

BARINGS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19年11月25日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節譯文)

公開說明書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

(依據 1990 年單位信託法 (Unit Trusts Act) 設立之開放式單位信託傘型基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 (下稱「基金管理機構」) 之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承擔責任，其姓名載於名錄章節中標題「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下。依據董事的最佳認知及所信 (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確保此一情況)，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資訊均根據事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該等重要資訊意義之任何資料。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請注意，本中譯文並不包含尚未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亦未必能與公開說明書原文完全相符，如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出入，皆應以原文為主。投資人閱讀本中文節譯文建議應與公開說明書原文版併同閱讀，並尋求專家顧問之協助。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重要資訊

如 台端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

本單位信託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授權作為零售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下稱「RIAIF」)。本單位信託係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經授權作為 RIAIF。中央銀行毋須因授權本單位信託作為 RIAIF 或其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職能，而應承擔本單位信託之任何違約責任。有關投資人在特定管轄地所適用之額外限制，請見下方說明。

中央銀行對基金之授權不構成對基金績效之保證，且中央銀行不對基金之績效或債務不履行負責。授權本單位信託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單位信託各當事人信譽或財務狀況之擔保。

中央銀行之授權並非對本單位信託之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本用語應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增補文件)提供本單位信託及基金之資訊。開戶申請書之內容要求潛在投資人確認其業已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且瞭解之。本公開說明書包括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單位信託前應瞭解之資訊且潛在投資人應保留之以供未來參考。可自基金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取得額外複本。本單位信託之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得免費索取。

本單位信託單位之發行係以本單位信託之公開說明書、相關增補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之資訊為基礎。任何交易商、經紀商或其他人所提供之進一步資訊或所為之聲明不應予以理會，並且因此不得予以信賴之。除本單位信託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各相關增補文件、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所記載之人士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資訊或進行任何聲明，若有他人提供資訊或進行聲明，不應被視為經授權資訊或聲明而被信賴之。除非係與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單位，否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於任何人士為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係屬非法之情況下，亦不構成任何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增補文件之提供或單位之發行，並不代表本單位信託之事務自提供日或發行日後並無任何變化，或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皆為正確。

基金管理機構業經行使合理之注意確保本公開說明書陳述之事實在所有重要方面皆為真實且準確，且並未省略其他重要事實而使人誤解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聲明(無論係事實或意見)。基金管理機構願意承擔其相關責任。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增補文件得被翻譯成其他語言。翻譯應僅包含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相同之資訊，且具相同涵意。除依單位銷售管轄地之法律要求(包含該管轄金融監管機構之規範或要求)(僅限於該等範圍內)，依據以非英文之其他語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者所為之任何行為，應以該行為為依據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之該語言為準外，倘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之英文版與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有所歧異，應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之英文版為準。

本單位信託係「傘型基金」，允許投資人透過投資本單位信託發行之一支或多支獨立信託基金(下稱「基金」)而選擇一項或多項投資目標。依據本信託契約，本單位信託設立之各基金所屬之資產及債務將與存託機構分離。各級別將不會有分別的資產池。自本公開說明書之刊印之日起，本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基金單位係最新有效增補文件中所敘述之基金單位。經中央銀行事先許可，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決定發行額外獨立基金，並於經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且由中央銀行核准後，為現有基金發行額外之級別。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被更新且修訂以包含新基金及/或級別之詳細資訊，及/或為該基金及/或級別準備獨立之增補文件或附錄。更新及修訂之本公開說明書或新獨立增補文件或附錄將不會被發送予現有單位持有人，但針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申購該基金單位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得依照適用法律投資於本單位信託發行之任何基金。投資人應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及報酬期望以及其多元化需求之基金，並鼓勵其為此尋求獨立建議。各基金將有獨立管理之資產池，並將依照相關基金適用之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不同基金及級別之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及績效預期將有所不同。請注意，單位之價格及其收入(若有)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且不保證或擔保基金可達成其所陳述之投資目標。投資人應注意，若基金之增補文件有規定適用者，該基金就買回之單位得最高收取該單位淨資產價值1%之買回費用。對基金的投資不應為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且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乙節。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當於無足夠收益可支付時，基金之股息、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之全部或一部得從本金中支出。因此，買回所持單位時，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投資數額。自本金中支付股息、或收取費用及開支之政策亦將造成您所投資之資本價值降低之影響，並限制資本將來之潛在成長。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管理機構得就若干級別宣告來自本金之配息，當他們如此為之，該等級別之本金將被侵蝕，該配息將由放棄潛在的未來資本成長達成，且此循環可能持續至與該等單位相關之所有本金均耗盡。來自本金之配息可能造成未來報酬價值之減損。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來自本金之配息給付相較與收益分配可能對其有不同之稅務影響，因此建議您就此尋求稅務諮詢。投資人應注意，來自本金之配息為退還資本的一種型式。

一般注意事項

潛在之單位申請人應自行瞭解下列相關資訊 (a) 可能之稅賦結果，(b) 法律規定，及 (c) 依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民所在國法律可能面臨或與本單位之申請、持有或處分可能相關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之申請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考量」乙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各單位購買人應遵守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或持有或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之各管轄地有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依照其管轄地或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之任何管轄地有效之法規要求，取得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之任何同意、核准或許可，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存託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不應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

本單位之招募並未經任何美國聯邦或州之美國證券監管機關或委員會推介、核准或不核准，任何上述機關或委員會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或適當性。任何與之相反之陳述將構成刑事違法行為。

該等單位未曾且將來亦不會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下稱「1933 年法」)或任何美國州或外國證券法令進行註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單位，將依據 1933 年法案及其子法規範之豁免登記規定進行不涉及公開募集之證券招募及銷售(下稱「招募」)。該等單位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且僅向 1933 年法中 D 規定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進行招募，且申請本招募單位者均須為符合 D 規規定義之「合格投資人」。每位美國人亦須作出包括例如其申請單位係為投資且非為再銷售或分銷之目的等聲明。

本單位信託將不會註冊為依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下稱「1940 年法」)第 3(c)(7)條所定義之投資公司。該等規定要求每位美國人均須屬 1940 年法所定義之「合格申請人」，且發行人不會或不擬公開招募其證券。因此各美國人將須聲明包括例如其符合「合格申請人」資格等事項。相較於已註冊之投資公司，本單位信託顯然受到較少之法規及監督限制。

儘管基金得從事商品期貨及/或商品選擇權契約交易，投資管理機構被豁免向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下稱「CFTC」)註冊為 CFTC 規則第 4.13(A)(3)條下之商品基金經理(以下簡稱「CPO」)。因此投資管理機構無須提交符合 CFTC 規則之 CFTC 遵循揭露文件或經認證年度報告。然而，基金擬將年度查核財務報表提供予投資人。於未來基金若無法適用 4.13(A)(3)豁免之情況下，其將遵循適用之 CFTC 規定及規範，或適用適當規定俾能豁免於該 CFTC 規定及規範。

CFTC 豁免規則要求包括例如各潛在投資人均須符合特定資格程度標準，亦或須為規則所指之合格投資人等事項。此外，該規則規定單位豁免於 1933 年法案之登記且於美國進行非公開之招募與銷售。本公開說明書未經 CFTC 審閱或核准。

美國人所持有之單位將須遵守轉讓及再出售的限制，且除 1933 年法案及所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許可外，該單位不得依據其登記或豁免之規定進行轉讓及再出售。因此，美國人應留意，其將須承擔投資本單位信託所具有的不確定期間之財務風險及缺乏流動性。該單位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且未來亦不預期會發展公開市場，且任何人均無義務依據 1933 年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其持份。投資於本單位信託涉及特定重大投資風險，包括投資人之全部投資價值或其他資本之損失。

建議投資人仔細閱讀並考量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尤其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風險考量」乙節所載之特殊考量。

美國 1974 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其修訂(下稱「ERISA」)就特定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計畫對如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定有若干限制。因此，任何若考慮投資本單位信託之退休金或其他員工福利計畫，應該該投資之法律效果諮詢其顧問。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內容及其任何修訂及增補及任何其他資訊(無論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均不對任何人士構成採取或不採取美國勞工部規範§2510.3-21(B)(1)所定義行為之建議。

本單位信託可能向潛在投資人提供之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修訂及增補及任何其他資訊載有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定義之預測性陳述。預測性陳述係指針對未來事件或趨勢之描述或預測，且並不僅與歷史事件有關。例如：預測性陳述可能預測未來經濟表現、說明未來營運計畫及管理目標，並就營收、投資回報或其他財務項目作出規劃。潛在投資人一般可從陳述中之「將」、「相信」、「期望」、「預期」、「打算」、「認為」、「預測」、「假設」或其他類似詞彙辨識出預測性陳述。該等預測性陳述本質上具不確定性，原因在於其所述事項具有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無法預測之因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素，且多數並非基金管理機構所得控制。該等預測性陳述之正確性無法被保證。許多相關風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考量」乙節，潛在投資人於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考慮投資本單位信託時，應考量該節所載之重要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之傳閱及單位之招募與銷售於特定司法管轄地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對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屬非法要約或招攬對象之出售要約或申購要約之招攬。本公開說明書並非廣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廣告，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招募亦不得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單位之公開發行。僅因本招募之目的而發送之對象得使用本公開說明書並應予以保密。

日本

單位未曾且將不依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1948 年法規編號第 25 號及其修訂）登記，因此，單位及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之利益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轉要約或轉出售之其他人，或轉要約或轉出售予任何日本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名錄

基金管理機構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登記營業處所：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Peter Clark

James Cleary

David Conway

Barbara Healy

Timothy Schulze

Julian Swayne

Alan Behen

Paul Smyth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UK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愛爾蘭法律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審計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乙節。

目錄

定義	8
簡介	14
資產及負債分配	14
投資標的及政策	14
風險考量	18
借貸與槓桿	35
信託契約	36
費用及開支	36
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	38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38
配息政策	39
單位申購	40
單位買回	44
單位轉換	47
單位所有權之轉讓	47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48
報告與會計	51
稅務	51
單位持有人會議	56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57
一般資訊	58
委託投票政策與程序	58
最佳執行	58
獎勵	59
可供查閱之文件	59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61
附錄二 – 經認可交易所	66
增補文件 -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9

定義

「會計結算日」	每年 4 月 30 日或其他基金管理所隨時指定之日期，本單位信託之年度會計帳目將於當日結算。
「會計期間」	自前一期之會計結算日後次日起算，截至會計結算日為止之時間。
「開戶申請書」	由投資人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首次申請書。
「本法」	1990 年單位信託法 (Unit Trusts Act, 1990) 暨其隨時修訂生效者。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前同意後，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者。
「行政管理合約」	由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所簽署之行政管理合約，及其每次之修訂或增補。
「另類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規則 5 (1) 所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乃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規則 5 (1) 所定義之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 (2011/61/EU 指令) 及其修訂，以及依據該指令所頒布之任何規範。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	2013 年歐盟 (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規則。
「另類投資基金規則手冊」	由中央銀行所發行且得隨時修訂之規則手冊，載有中央銀行為另類投資基金及受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監管之其他相關實體所設立之監管制度。
「澳幣」	澳大利亞之貨幣。
「基礎貨幣」	公開說明書中就基金之帳戶所指定的特定貨幣。
「債券通」	於 2017 年 7 月啟動之香港與中國互通債券市場之計畫。
「營業日」	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中央結算公司」	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繼受實體。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 機制」	於 2016 年 2 月啟動之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制。
「級別」	在各個基金中單位之特定分割。
「級別貨幣」	級別所指定之貨幣。

「CMU」	中央貨幣市場單位，係香港貨幣機關成立之組織，提供 CMU 成員證券轉讓服務。
「集合帳戶」	由行政管理機構管理，且如標題「集合帳戶」中所述，供存入所有申購金額以及支付所有買回及配息款項之帳戶。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料保護法」	(i) 1988 年及 2003 年資料保護法或實施 95/46/EC 指令之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範、(ii) 2011 年歐洲共同體（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隱私及電子通訊）規則、(iii)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6/679 號（歐盟）規則）以及後續之國家資料保護法以及 (iv) 由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理機關（包括且不限於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所頒布之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交易日」	各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決定、經存託機構同意且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之其他日期，惟每個月應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聲明」	為愛爾蘭稅收合併法第 739D 條之目的，符合愛爾蘭稅務局所規定形式之有效聲明。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所合法指派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存託機構者。
「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或經合法授權之委員會或其受託人。
「ESMA 指引」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最終報告 - UCITS 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ESMA/2016/411）之完善酬金政策指引。
「歐元」或「EUR」	特定歐盟會員國所使用之貨幣。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隸屬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交易。
「歐洲經濟區域（EEA）」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為歐洲經濟區域成員之國家，以及其他隨時加入歐洲經濟區域之國家，惟不包括可能脫離歐洲經濟區域之國家。
「豁免投資人」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被允許持有本單位信託單位之愛爾蘭居民且本單位信託無庸對其持有之單位扣減或考量愛爾蘭稅賦，詳細內容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稅務」乙節。
「特別決議」	於依信託契約規定適切舉行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根據具體情況需要，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會議中，提付表決時以親自或委託出席該會議並有權投票之總投票數 75% 或以上之多數通過之決議。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
「FSMA」	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基金」	本單位信託之子基金，其發行收益係單獨管理，並依據該自基金所適用之投

	資標的與投資政策進行投資，其得由基金管理機構於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後隨時設立。
「英鎊」、「£」	英國之貨幣。
「避險級別」	於相關增補文件標示為避險級別且將實施貨幣避險之相關級別。
「港幣」	香港之貨幣。
「中介機構」	從事下列活動之人士： (a)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受愛爾蘭之受規管投資事業之款項者； 或 (b) 為他人持有該投資事業之單位者。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基金得交易之國家或地區。
「投資管理合約」	基金管理機構及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簽署之投資管理合約及其修訂。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管理機構者。
「投資人貨幣規範」	針對基金服務提供者之 2013 中央銀行 (監督及執行) 法 (第 48 (1) 節) 2015 投資人貨幣規範。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除基金管理機構另有決定者外，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以愛爾蘭為登記地之任何公司，或居住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
「愛爾蘭稅務局」	負責稅務及關稅義務之愛爾蘭機關。
「重要資訊文件」	依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零售組合及保險為基準投資商品之重要資訊文件所頒布之第 2016/679 號 (歐盟) 規則所規定之重要資訊文件。
「韓元」或「KRW」	南韓之貨幣。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者。
「最低投資額」	針對首次及/或後續申購載於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並事前通知投資人之金額。
「最低持有額」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單位持有人須持有之最低單位數量或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在貨幣市場中正常使用之市場工具，其具有流動性並價格並可隨時確定之。此種貨幣市場工具之例子包括了存單、存款、上市之短期固定與浮動利率證

	券（包括政府與公司票據和債券）。
「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決定」章節之規定計算所得之基金或相關級別之淨資產價值（視具體情況定之）。
「OECD」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OECD之成員包括了下列36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
「普通決議」	於依信託契約規定召集並舉行之單位信託或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根據具體情況需要）中，提付表決時以總投票數之簡單多數通過或否決之決議。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開說明書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申購手續費」	於申購時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所收取之費用。
「隱私權聲明」	基金管理機構就本單位信託所採用之隱私權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現行版本得於 www.barings.com 網站上取得。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暨嗣後隨時進行之修訂、增補或修訂。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QFII 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買回費用」	如公開說明書所規定，每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特定比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
「人民幣」、「RMB」	中國之貨幣。
「RIAIF」	規則手冊所定義之零售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RQFII 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措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半年度會計結算日」	每年10月31日。
「交割日」	相關交易日後之3個營業日（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何單位級別所決定之其他日）。
「上海清算所」	上海清算所，由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並指導之金融市場基礎機構，係經中國人

民銀行認可之合格中央交易對手，亦屬中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之一。

「特定美國人」	(i) 美國公民或居民，(ii) 於美國或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所設立之合夥或公司，(iii) 信託，如 (a) 美國之法院有權依適用法律，就關於信託之行政管理之所有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且 (b)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基金之所有重大決定，或去世之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 (iv) 去世之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不包括 (1) 股票經常性交易於一個或多個證券市場之公司；(2) 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e) (2) 條所定義，任何與 (i) 所述之公司屬同一擴張關係集團之成員之公司；(3) 美國或任何其他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4) 任何美國之州、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之政治次部門，或任何前述所完權持有之機關或機構；(5) 任何依第 501 (a) 條豁免於稅務之組織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 (a) (37) 條所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6)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1 條所定義之銀行；(7)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6 條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條所定義之受監管投資公司，或任何依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15 U.S.C. 80a-64) 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主體；(9)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 (a) 條所定義之一般信託基金；(10) 任何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 (c) 條豁免於稅務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 (a) (1) 條所規定之信託；(11) 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登記之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工具 (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遠期及選擇權) 之交易商；或 (12)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 (c) 條所定義之經紀商。此定義應依美國國內稅收法解釋之。
「申購申請書」	由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人或單位持有人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申購申請書。
「增補文件」	任何基金管理機構隨時發行有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其附於公開說明書或為一份單獨文件，不論何種形式，均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
「台幣」	台灣之貨幣。
「信託契約」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與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每次之修訂)。
「英國」	大英國協。
「單位」	基金中不可分割之股份。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
「美國人」	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設立或成立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收入 (無論其來源) 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任何財產或信託。亦包括任何符合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所發佈之規則 S 所定義之「美國人」。
「單位持有人」	在本單位信託所保管或者代本單位信託保管的單位持有人登記簿上，當時被登記為持有單位之人。
「本單位信託」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

「元」、「美元」、「US\$」 美利堅合眾國所使用之貨幣。

「計價時點」 每個交易日之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基金管理機構得於給予單位持有人適當之事先通知後變更個別基金之計價時間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交易均以向前訂價模式 (forward price) 為基礎進行之。

簡介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係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在於為個人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提供有經驗之專業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益。本單位信託係依據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存託機構身分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每次之修訂及重述）而成立。

本單位信託屬於零售投資人另類投資基金且組織為傘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單位信託得發行個別基金。各基金將具有不同之投資組合。本單位信託業已取得設立下方基金之中央銀行核准。各增補文件將提供基金之特定資訊。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新增一個或多個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連同該新增基金之初次募集期間之細節、每單位初次申購價格，以及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合（或中央銀行規定）加入之其他與新增基金相關之資訊，應載列於增補文件中。無論是否作為單一文件，各增補文件應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之合併閱讀。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為某一基金新增多個級別，以配合不同費用及/或支出，惟於新增任何級別前應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且得其事前核准。

資產及負債分配

依據該信託契約，存託機構須以下列方式成立具單獨紀錄之個別基金：

- (a) 應以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隨時決定之貨幣，分別維持各基金之記錄及帳目；
- (b) 發行各單位級別之收益（申購手續費除外）應歸屬於為該單位級別所設之基金，且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屬各級別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應歸屬於該基金；
- (c) 如任何資產係由其他資產所衍生，則衍生之資產應歸屬該衍生原資產之相同基金，且於資產重估時，資產之增值或減值均應歸屬相關基金；
- (d) 如任何資產依存託機構之認定不歸屬任何特定一支基金或多支基金，則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存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該資產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存託機構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資產係分配予所有基金，且依進行分配時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比例為之者，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e)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存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任何負債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如情況允許，包括嗣後重分配之條件），且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負債依存託機構意見，係分配予其相關之一支或多支基金，或如依存託機構意見，負債與任何特定一支或多支基金無關，而將該負債依所有構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f)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如因債權人對本單位信託特定資產提起訴訟或因其他理由，使負債之負擔方式不同於依上開（e）項所載之方式，或有任何類似情形，則存託機構得於基金間轉移任何資產；及
- (g) 除受上開（f）項規定之限制外，各基金之資產應完全屬於該基金所有，應與其他基金分離，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給付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索賠，亦不得作任何此等目的而使用。

投資標的及政策

基金將依照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方式並依據附錄一「投資限制」之規定投資資產。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除下述所提之投資外，各基金之投資組合得包括存款、浮動利率工具及包括美國國庫券、定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等之短期票券，以及其他附屬流動資產。除非屬於某一基金特定投資政策之部分，否則基金管理機構並未預期以此形式保留主要數額之資產，但若其認為該等投資係為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考量者，不在此限。

為達成各基金投資目標並增加相關市場投資部位，基金管理機構也可將各基金資產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單位，包括基金管理機構或相關公司所管理的集合投資計畫，惟必須符合「投資限制」乙節所列之各項限制條件。此等投資同時適用於封閉式與開放式投資計畫。

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皆載於該基金之增補文件。未經普通決議之核准，於任何時候皆不得變更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對於性質重大之投資政策變更，僅得於經與該變更有關之普通決議核准後變更之。重大變更係指於變更後，將大幅改變相關基金之資產類型、信用品質、借貸限制或風險特徵。若變更投資目標及/或對投資政策進行重大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將提供合理之通知期間，且基金管理機構將提供單位持有人於實施變更前買回其單位之措施。

基金得投資中國A股、中國B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及中國主管機關之規定。除非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另有指明外，其對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之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預計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及/或其對於中國國內債券之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預計將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倘擬變更前述計畫，須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之投資人，且亦須據此更新本公開說明書。

儘管本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基金目前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買入/售回或售出/買回交易及證券出借。如果基金管理機構未來選擇改變此一政策，則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並將就本公開說明書作出相應之更新。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各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使用下述數種投資技術及工具（包括權證、於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貨幣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契約、指數連結債券及股份與商品指數期貨契約）。投資人亦應參考「風險考量」乙節之內容，瞭解使用有效投資管理技術之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利益衝突風險。不保證投資管理機構將成功運用該等技術。

各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得使用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技術及工具。投資管理機構為有效投資管理之目的，擬使用下方所述之衍生性工具及投資技術，於適當風險等級下降低相關基金之風險、成本並且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任何直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應依正常商業費率由基金產生收益中扣除之，且不得包含隱含收益。該等直接成本及/或費用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還予相關基金。向實體支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成本及費用，將被揭露於本單位信託定期報告，並且標示該等實體是否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有所關聯。

使用衍生性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得主要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或避險目的，於中央銀行所制定之限制下進行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

基金得 (i) 為避險目的及/或 (ii) 為投資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衍生性工具。舉例而言，基金得 (i) 為對貨幣曝險作避險、(ii) 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相較於直接曝險，衍生性工具對標的資產曝險之價值較佳時，將之作為持有標的資產部位之替代、(iii) 為將基金利率曝調整為符合投資管理機構對於利率之展望，以及/或 (iv) 在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狀況下，取得特定指數之組成及績效之曝險，而使用衍生性工具（僅限於基金投資政策允許之標的資產或產業）。

投資管理機構得決定不使用上開任何的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管理機構得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決定使用上開所列工​​具以外之工​​具。

期貨及選擇權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特定基金得使用有價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期貨。期貨合約之出售將使賣方有義務在指定交割月份以指定之價格交割合約中所要求之金融工具類型。期貨合約之購買使買方有義務在指定交割月份以指定之價格支付並收受合約中所要求之金融工具類型。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特定基金得使用股權指數、期貨、交換及貨幣之選擇權。對某一投資之買權（可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買方支付權利金而取得在選擇權期間內以指定行使價格購買標的證券權利之合約。賣權（可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買方支付權利金而取得在選擇權期間內以指定行使價格出售標的證券權利之合約。非掩護性選擇權係指選擇權賣出方並未持有依據該選擇權得購買（買）或出售（賣）之標的證券。

如上所述，特定基金得使用期貨及選擇權以對利率風險作避險、平衡存續期間並綜合創造對特定證券之曝險。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應為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直接投資之工具，即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包括 ETFs）、貨幣市場工具、股票或商品指數、外匯匯率及貨幣。

交換

若合格，特定基金得使用有關貨幣、利率和證券之交換契約（包含總報酬交換及差價契約）。

針對貨幣，基金得使用貨幣交換契約，依該契約，基金得以固定匯率之貨幣交換浮動匯率之貨幣，或是以浮動匯率之貨幣交換固定匯率之貨幣。上開契約使基金能管理其所持有投資之貨幣曝險。針對該等工具，基金之收益係取決於貨幣匯率相對於當事人間同意之固定貨幣金額之變動。

針對利率，基金得使用利率交換契約，依該契約，基金得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交換固定利率之現金流量，或是以固定利率之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上開契約使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曝險。針對該等工具，基金之收益係取決於利率相對於當事人間同意之固定比率之變動。

針對證券及證券指數，基金得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依該契約，基金得依據股權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之總報酬，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現金流量，或依據股權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之總報酬，以固定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該等契約允許基金管理其於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之曝險。就該等工具，基金之收益係取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證券或指數之報酬之變動。該等交換契約交易對象之詳細資訊載明如下。

基金亦得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下稱「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是一種交換契約，乃設計用以轉移交易對手間的信用曝險。尤其，基金得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對特定國家風險進行避險。信用違約交換之買方會獲得信用保障，而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則有效保證標的固定收益工具之信用。藉此，標的固定收益工具之違約風險將從固定收益工具之持有人轉移到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

所有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將會是受到審慎監管且屬於中央銀行所核定分類之機構，且該等機構對基金的資產將不具有自主決定之權利。在遵循前述條件下，投資管理機構為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得全權指定簽署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由於交易對手在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可能尚未被選為交易對手，且交易對手可能隨時變更，因此不可能完整臚列所有交易對手。交換之標的資產應為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直接投資之工具。

貨幣遠期契約

貨幣遠期契約係在未來之日期將某一貨幣與另一貨幣交換之協議，例如，在未來某一日期，將特定金額之歐元換為特定金額之美金。簽署契約時，將就日期（得為任何經同意之未來固定天數）、將交換之貨幣金額及進行交換之價格達成協議並於契約期間內固定之。貨幣遠期契約得用可交付或不交付之形式進行買賣。

基金得使用不交付遠期契約。不交付遠期契約係強勢貨幣及新興貨幣間匯率之雙邊金融期貨契約。到期時，係針對該契約強勢貨幣之財務結果進行現金交割而非對新興貨幣進行交割。

可轉換工具

可轉換工具（指可轉換債券、強制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股權連結債券）係指發行人之普通長期債務證券，可依照所定交換比率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如同所有債務證券，可轉換工具之市值在利率上升時將傾向下跌，相反地，在利率下滑時上漲。

可轉換工具係指有權轉換為固定數量股份之證券。可轉換工具因此具有類似債務及股權之特徵。當可轉換工具之股權價值較低時，其價值之變化與債務工具相似。當股權價值上漲時，其價值之變化與股權更為相似。可轉換工具之部位得隱含選擇權（詳細資訊載於下方）但不會產生重大槓桿。

權證

權證可用於取得特定資產類別之投資曝險。權證係一種衍生性工具，提供在到期前以特定價格買賣某一證券之權利，但無買賣之義務。基金得購買權證作為投資證券部位之有效且具流動性之機制，並且無需購買及持有證券。

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所適用之限制載於附錄一。

衍生性工具風險管理

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提高槓桿。

各基金之最高槓桿程度如下：

- (a) 採毛利法（Gross Method）：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b) 採承諾法（Commitment Method）：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信託契約規定相關基金資產得作為任何此類借貸之擔保或質押，且中央銀行已核准基於此等目的擔保或質押資產。

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背對背借款時，如果此等借款價值少於或等於該基金基礎貨幣之存款，則不視為前述限制規定中的借款。

如採毛利法或承諾法計算之最高槓桿程度及擔保品之再運用或任何槓桿安排規定之保證有變動，該等變動之揭露不得有不應當之遲延且應包括：

- (a) 依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規定所計算之最高槓桿程度之原版本及更新版本，槓桿程度應以相關曝險除以資金淨資產計算之；
- (b) 賦予擔保品再運用之權利之性質；
- (c) 賦予保證之性質；
- (d) 任何服務提供機構為上述任一項目所進行變動之詳細說明。

貨幣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自行全權決定發行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之避險級別，且不需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級別之外國貨幣曝險通常將以基礎貨幣進行避險。雖然避險策略並不必然被用於某一基金內各個級別（例如該級別貨幣與基礎貨幣相同之級別），用於實施該策略之金融工具應為相關基金整體之資產/債務。但是，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由相關級別承擔。投資管理機構將避險限制在避險級別單位之貨幣曝險範圍內，投資管理機構應尋求確保該避險不超過各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105%，且不低於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95%。投資管理機構將監督避險，以確保該避險接近 100%，並且將審查該避險，以確保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於重大超過 100% 之部位不會延續至下一月份。可能因基金管理機構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導致超額避險及不足額避險部位之產生。有關外匯避險之交易對手風險，應隨時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級別通常預計不會因避險策略進行槓桿，並且不應為投機目的而進行級別避險交易。由某一基金持有之資產所生之貨幣曝險以及基金進行之任何貨幣交易（除對於某一級別外），將不會被分配到特定級別，且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基金所有級別。當為某一級別進行貨幣曝險交易（無論所進行交易之曝險係在級別層級或基金層級）時，該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僅為該級別之利益，不得與其他級別因進行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合併或互相抵銷。各基金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將標示避險交易之使用方式。

貨幣代理機構

投資管理機構得指定第三人代表投資管理機構擔任貨幣代理機構（下稱「貨幣代理機構」）。貨幣代理機構將依投資管理機構之指示，實施投資組合及/或避險級別層級之貨幣避險計畫。投資管理機構在未來亦得選擇自行執行避險功能或指定他人擔任貨幣代理機構。

風險考量

不保證某一基金之投資將會成功或某一基金之投資目標將會被達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而降低，因而造成台端對基金之投資蒙受損失，且不保證本金之返還。**

對某一基金單位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投資人得進行其他類型之投資以補充對某一基金之投資。對**某一基金之投資不應成為投資之投資組合中之主要部位且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格於任何時間點之差異即代表該投資應以中長期之觀點為之。

雖然若干風險與特定基金之間具有較高關聯性，在該等風險與該基金相關的範圍內，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所有風險。此外，在相關範圍內，相關增補文件亦提供與個別基金有關之特定風險之更多資訊。

擬投資特定基金之投資人應詳讀所有風險考量，以決定對該基金是否適用。

以下風險考量記載與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相關之特定風險，謹鼓勵投資人與專業顧問討論。該內容並非擬在針對與本單位信託或個別基金投資相關之所有風險提供完整摘要。

得自本金扣除費用

各基金通常自收益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或於必要時自本金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當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自基金本金扣除，而非自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時，縱然有可能導致配息可分配之收益增加，仍有可能限制基金之成長及侵蝕本金，因相關基金可用於將來投資而產生資本收益之本金將被減少。因此，當買回持股時，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投資。自本金收取費用及開支之政策亦將對台端投資標的之本金價值有降低之效果，並限制未來潛在之資本增長。由於費用及開支係自本金中收取，投資人應注意因缺少潛在資本增長及因本金侵蝕造成基金將來收益可能減少所產生之顯著風險。由於費用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投資人應注意在缺少潛在資本成長下會有較大資本侵蝕風險，以及因資本侵蝕造成該基金未來收益值減少之可能。因此，必須瞭解於基金存續期間所為之配息分配為資本填補之一種。以此種方式支付費用及開支之原因在於將會有提高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效果。避險級別的

分配金額及淨值可能受到避險級別參考貨幣及本基金基準貨幣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本金利得支出之配息金額增加，進而使其本金之侵蝕大於其他非避險級別。

避險級別的配息金額及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該避險級別的參考貨幣及基金基礎貨幣之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造成從本金支付的配息金額增加，進而造成相較於非避險級別，其侵蝕資本之程度較高。

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基金管理機構之代表人（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得透過或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為本單位信託從事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交易。

此外，基於 1942 年至 2010 年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本單位信託之任何現金可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或投資定存單或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簽發之銀行票據。金融及類似之交易亦可由存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承作或透過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為之。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該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皆未被禁止交易基金資產，惟交易之協商應以公平交易為基礎。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自之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之職責並無義務對單位持有人解釋因之所生之任何利益及相關當事人得保留之該等利益，惟條件是：

- (i) 經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基金管理機構）核定為獨立且適格之人，確認達成交易之價格為公平；或
- (ii) 依有完善系統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且在最佳條件下所達成之交易；或
- (iii) 如不適用上述 (i) 或 (ii) 所載之條件時，由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為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投資管理機構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事務代表基金管理機構，且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人均得在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中擁有其利益或持有其部位。有關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投資管理機構不代表或提供建議予任何人，或視任何人為其客戶（但投資管理機構與該他人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亦不負責提供最佳執行或其提供予其客戶之任何其他保護予該等其他人士。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或被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如期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付款。如果交易對手未按時履約，而基金因此遲延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行使權利時，其相關部位將會遭遇價值降低、遭遇損失及/或因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

信用風險－通則

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基金得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於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所擔保之證券或其他工具時，無法保證該等擔保機構自身將不會面臨信用困難，此可能進而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之評等下降，或使得對於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總額，或該等證券或工具之到期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可能隨後被降級。在降級之情況下，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可以或可能無法處分該等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貨幣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計價。基金內之某一級別，亦可能會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指定貨幣計價之。該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之變動可能會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之影響。除非明確載明該級別屬於避險級別，否則將不會有任何避險措施來減輕該單位計價貨幣與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

網路安全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及其服務提供機構易受網路安全事件的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之影響。一般而言，網路事件可肇因於蓄意攻擊或偶然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而進入未經授權之數位系統（即透過「駭客」或惡意軟體編碼）。

網路攻擊亦可能以不進入未經授權系統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進行阻斷服務之攻擊（即讓使用者無法使用服務）。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金融中介機構）之網路安全事件有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營之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行政管理機構計算淨資產價值之能力、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障礙、單位持有人無法與基金管理機構就本單位信託進行交易業務、違反所適用的隱私、資訊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鍰和罰金、商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或補救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之遵法成本。

類似的不良後果可能來自於網路安全事件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交易之交易對手、政府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經營者、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機構。雖然旨在降低與網路安全相關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性計畫已開發完成，但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性計畫皆有其本質上的局限性，包括未能識別某些風險之可能性。

基金終止風險

於基金提前終止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需將基金資產按單位持有人對於基金資產所享有權益之比例，將基金資產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該銷售或分派時，基金持有之特定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該投資之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產生鉅額損失。此外，任何有關基金尚未完全攤銷之組織支出可能於此時記入基金資本之借方。基金可能終止之情形載於「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乙節。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為：個別基金之資產或因基金投資所得收益在未來可能因為貨幣價值之減損而降低。當通貨膨脹增加時，基金投資組合之真實價值將會降低。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之有價證券或工具之買進或賣出變得困難時，將出現流動性風險。當交易金額特別大，或相關市場較不具備流動性時（如同許多個別議定之衍生性商品），將可能不會在有利之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處分特定部位。此外，相較於成熟市場，特定市場的債務工具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受到波動。此外，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基金可能產生鉅額交易成本。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

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特定工業產業、工具、國家或地區。於該等情況下，基金價值的波動可能高於擁有多元投資組合之基金。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特定國家或地區市場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當地或監管事件之不利影響。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基金得大量投資於歐洲。鑑於特定歐盟國家的財政狀況以及對其主權債務之擔憂，針對歐元區危機得否提出明確之持久解決辦法之不確定性持續增高。任何不利事件，例如個別歐洲國家信用評級之降級、歐元區中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特定或相關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或發生綜合前開情況之事件，或者出現其他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歐元區部分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基金於歐洲地區之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

如果某些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在歐盟會員國脫離歐元區甚或歐元解散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之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及有價證券（包括資本證券）重新轉換幣值。此對於基金中以歐元計價資產之流動性以及持有該等資產之基金績效表現，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脫離歐元區或歐元區的解散並且可能會對基金之績效表現、法律以及營運風險等產生額外之風險，並會對於以現有歐盟會員國法律為準據法之特定合約條款的操作執行產生不確定性。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其他機構正在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並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解決目前的財政狀況，但仍值得擔憂的是，此等措施或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穩定和增長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發生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未來的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前揭情況將會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前開源自於歐洲危機之潛在可能情況外，亦可能產生其他可能對於基金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其他結果。而大量之投資者亦有可能在同一時間決定買回他們對於基金之投資。投資者還需要牢記，發生於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到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系統和其他地區經濟發展，最終並對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因此將面臨與標的集合投資計畫相關之風險。基金無法控制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亦不保證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被成功達成，此可能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該等標的的集體投資事業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亦不保證標的的集合投資計畫將始終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基金的買回請求。

市場擾亂風險

基金可能曝露於因市場擾亂而蒙受巨大損失之風險。該擾亂可能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且對於單一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於另一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若發生，基金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出售。對於基金之資金融通亦可能降低，使得該基金更難以交易。

無投資保證

投資於基金性質上並非存款於銀行帳戶，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可能保護銀行存款持有人之其他保證計畫所保護。任何基金之投資係取決於價格之波動。

暫停交易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工具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得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暫停交易可能使投資管理機構或標的基金經理機構無法清算部位而使基金遭受損失且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稅務

基金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基金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基金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單位持有人稅後報酬之能力等。

基金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

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基金有可能得（或無法）因英國與投資為稅務目的之居住國家間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基金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相關基金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因此，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基金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基金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於決定由基金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基金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基金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定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基金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基金單位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若想了解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風險，請參考標題「稅務」乙節之說明。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中適用於某些支付之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下稱「FATCA」），其基本上之設計係用以要求就特定美國人之直接及間接所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主體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如未能提供所要求之資訊，將導致對美國直接投資（亦可能為美國間接投資）課徵30%之美國扣繳稅。為避免被課徵美國扣繳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皆可能被要求提供關於其本身及其投資人之資訊。就此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就FATCA之實施（參標題為「遵循美國之申報及扣繳稅規定」乙節之詳細說明）簽署跨政府協議（下稱「愛爾蘭IGA」）。

根據愛爾蘭IGA（及執行愛爾蘭IGA之相關愛爾蘭法令及立法），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單位信託）一般毋須適用30%之扣繳稅。惟若本公司因FATCA而須就其投資負擔美國扣繳稅或未遵循任何FATCA之規定，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就單位持有人對本單為信託之投資採取行動，以改正該違法情事，及/或確保該扣繳稅係由因其未提供必須資訊、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該扣繳稅或違法情事之單位持有人負擔之，包括強制買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之一部或全部。基金管理機構採取該等行動或尋求該等補救措施時，應以誠信且有合理根據，並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任何行為。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就投資於本公司之美國聯邦、州、當地及非美國稅務申報、FATCA對其及本單位信託造成的潛在影響及證明之要求，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準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共同申報準則（「CRS」），以解決全球之境外逃漏稅問題。共同申報準則就金融帳戶資訊之盡職調查、申報及交換，訂立了統一之標準。於共同申報準則下，參與管轄地將自申報金融機構處取得由金融機構依共同盡職調查及申報程序，所辨識出的所有應申報帳戶之金融資訊，並每年自動與交換夥伴進行交換。愛爾蘭業已實施共同申報準則。因此本單位信託將須遵循愛爾蘭所通過之共同申報準則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單位信託提供額外資訊，俾使本單位信託符合其於共同申報準則下之義務。怠於提供所需資訊致須負擔任何罰金或其他費用及/或強制買回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之單位者，單位持有人應負相關責任。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本單位信託下投資相關之憑證要求。

英國脫歐的潛在影響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公民投票並退出歐盟。此事件造成英國金融市場之波動，更廣泛地影響歐洲之金融市場，且該事件亦導致該等市場之消費者、企業及財務信心產生疲弱之現象。英國脫歐的程度及程序以及往後英國和歐盟間所要建立更長期的經濟、法律、政治和社會框架在目前這個階段並不清楚，且可能導致政治和經濟持續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並造

成一段時間內英國和歐洲市場之波動性加劇。此一中期乃至長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總體經濟、本單位信託及其投資執行其個別策略之能力及取得有吸引力之報酬產生不利影響。

脫歐亦可能導致英國法律及法規發生重大變更。目前無法評估該等變更對本單位信託、其投資或單位持有人部位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公民投票結果產生之此等後果及其他類似者可能會對單位的價值及本單位信託之績效產生不利之影響。

評價風險

基金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果該評價結果有誤，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存託機構風險

本單位信託之資產屬金融工具/證券者，係由存託機構保管。該等資產於存託機構之帳簿中被歸類為隨時屬本單位信託之資產，且將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資產分離。除能證明損失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盡其合理努力，該後果仍為不可避免者外，存託機構將對其所保管資產之任何損失負責。存託機構之責任並不會因其已委託全部或一部之保管職能予第三人/次保管機構之事實而受影響，且縱使該等損失發生在第三人/次保管機構之層級，存託機構仍須對該等資產之損失負責。倘發生該等損失（且無證據證明該等損失係肇因於外部事件），存託機構須毫不遲延地向本單位信託返還相同資產或相應金額。

針對非保管之資產如現金等，存託機構毋須將該等資產分離，僅須驗證本單位信託對該等非保管資產之所有權，並保存對該等資產之紀錄。存託機構將僅對因其過失或故意、或未能正確驗證本單位信託對該等非保管資產之所有權而遭受之損失負責。本單位信託之現金係存入第三方銀行。如該第三方銀行無清償能力之情形，依據標準之銀行實務作法，本單位信託將被列為無擔保債權人。而存託機構於此情況下，可能毋須對該等現金負返還之責。

於存託機構無清償能力之情形，單位持有人將面臨存託機構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履行其歸還本單位信託所有資產義務之風險。現金不適用資產分離，此意味著於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無法歸還之風險增加。在某些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第三人/次保管機構無清償能力之風險，且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基金之特定風險

避險級別

避險級別旨在降低相關避險單位級別之貨幣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旨在使用風險因素項下「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乙節中所述之金融工具來降低此等風險，但該工具之使用不得使避險部位超過該基金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 105% 或低於 95%。

貨幣避險亦有其潛在之負面效果，避險技術將會有交易成本，其將由避險單位級別負擔。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不可能進行完美之避險，故無法保證貨幣避險將會有效。投資人並應注意，當指定之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或者基金資產所適用之貨幣出現貶值時，此一政策將會限制相關級別之投資人的獲利。

為貨幣避險之目的，投資管理機構得購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NDF)」之外匯合約。此種合約為以現金交割之短期遠期合約，於交割日之利益或損失將以協議之匯率及交割時之即期匯率（當時匯率）間之差價計算。NDF 合約之成本為合約溢價並由基金或單位級別支付。此將使台端可收到之收益減少。

基金責任

基金相關避險級別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暴露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反映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費用所生之變動。然而，為執行該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應為基金整體資產或債務之一部分。

人民幣避險單位級別風險

人民幣受參考一籃子貨幣並以市場供需為基礎所管理之浮動匯率影響。人民幣目前擁有二種交易市場：於中國交易之境內人民幣 (CNY) 以及主要於香港交易之境外人民幣 (CNH)。境內人民幣 (CNY) 無法自由轉換且受到中國政府外匯控管及特定法規之規範。反之，境外人民幣 (CNH) 則可自由交易。以人民幣避險單位級別係使用境外人民幣 (CNH) 之匯率。因為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控管政策及匯出限制，境外人民幣 (CNH) 之價值可能與境內人民幣 (CNY) 不同或明顯不同。因此，人民幣避險單位級別可能暴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被重新估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

投資於農業及軟性商品

天然事件譬如火災、乾旱、非季節性降雨、疾病、洪水、病蟲害與人為疏失以及供水中斷等，可能會對於農業及軟性商品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其價格可能會因為譬如市場供需關係之改變等原因而大幅上下震盪。

投資於商品/自然資源

商品價值 (其包括但不限於黃金與自然資源) 以及相關公司可能會受到世界事件、貿易控制、全球性競爭、政治與經濟情況、國際能源庫存、探勘計畫之成功、租稅以及其他政府法規之影響 (正面或負面影響)。

分離責任風險

本單位信託屬於各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因此，在愛爾蘭法律下，任何歸屬於特定基金之債務僅得自該基金之資產中取償，而其他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清償該等債務。此外，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將依據法律之規定含括默示條款，以達到除所簽訂契約之相關基金外，該契約之相對人對任何基金之資產不具追索權之效果。於無清償能力之情形，前開條款對於基金之債權人及清算人均有拘束力。然而，前開條款並不能避免因依據詐欺或不實陳述所適用法律規則之規定，而適用於任何基金之資產。此外，該等規定在其他管轄地內尚未經驗證，且在不認可分離責任原則之管轄地中，仍存有債權人尋求查封或扣押任一基金之資產來滿足其對另一基金債權之可能性。

歐盟以外市場

本單位信託係註冊於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其當地監管機關所提供之監管保護可能無法適用。此外，基金將會於非歐盟管轄地註冊。由於該等註冊，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基金可能受到其他限制性監管制度之規範。於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將因遵守此等限制更多之要求，而導致其無法最完整地利用投資限額。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

基金於股權證券之投資會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 (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條件之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而波動。當股權市場處於極度不穩定狀態，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大幅波動。

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

基金得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其通常由經紀商、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因此受有發行人失卻清償能力或違約之風險。倘此等工具無活絡市場，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相較於其他直接投資類似標的資產之基金，投資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因為該等工具內含之費用，而稀釋基金之績效表現。前述情形可能對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混合債務及股票，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轉換債券將曝險於股票動向以及比單純債券工具更高的波動。投資可轉換債券將受到與單純債券工具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預付風險。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

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遇到不利經濟發展時，其價格波動通常高於較大的資本公司。風險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部門上市交易時，其面臨較鬆散之管制環境。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並帶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較高之成本。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對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會受到流動性、利率以及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之限制。如果發行人違約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跌。

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會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信用評等指出了發行人未能依照有價證券條款之規定按時給付已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予投資人之風險，亦即違約風險。

特定之信用評等機構係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指定作為「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NRSROs））。每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具有字母範圍系統來表示其評等。例如，標準普爾作為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其信用評等範圍（依照風險增加之順序排列）為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 CCC, CCC-, CC, C。識別符號D也有被使用，其係用以指稱業已違約之有價證券。

評等在AAA級至BBB-級之間的有價證券通常被稱為投資等級，此等有價證券被認為有非常低之違約風險。

評等在BB+以及以下者，通常被稱為次投資等級證券。與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相較，此等有價證券被認為具有較高之違約風險，並對經濟情況具有較高之敏感度。

基金僅能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具有特定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然而，信用評等並不會一直都是被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之穩固之正確或可信賴的測量方法。信用評等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等亦受到限制且無法隨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之信用。當信用評等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之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某些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其他世界主要市場，例如美國。因此，這類市場中的基金投資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波動也會較交易量大之市場來得高。此外，某些市場的交割期可能較長，進而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信用風險—固定收益

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之有價證券，相較於未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之基金，此代表了較高之信用風險。與投資於政府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比，投資於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代表較高之風險。

無法保證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都不會有信用/財務困難之情形，該等情形可能導致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評等下降，或者使得就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所為之投資總額或應付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利率風險

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易受利率影響，且將面臨利率風險，意旨基金的價值及因此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隨利率之波動而波動。利率上升通常將造成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之下降，而其價值通常會隨著利率的下降而上升。因此，基金績效將部

分取決於其預測和應對該等市場利率波動的能力，並在嘗試最大限度降低投資資本面臨的相關風險時，利用適當策略以最大限度提升基金的回報。

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可能隨後被降級。在降級之情況下，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可以或可能無法處分該等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零息風險

相較於具相似到期日且支付利息之證券，通常以零息架構之證券其市場價格因利率變化所受到的影響較大。該等證券之波動傾向高於定期支付利息之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可能曝險於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狀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於到期時無法或不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基金將遭受重大損失。

政府組織按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意願或能力可能被包括其現金流狀態、外國儲備金之範圍、於付款日擁有足夠外匯之能力、負債規模相對於經濟整體之負擔、政府組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政策、該政府組織所受到的政治限制之影響。政府組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之預期付款以降低其債務未付之本金及利息。該等承諾可能受到政府組織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債務人準時償還債務之條件限制。無法進行該等改革、達成該等級經濟表現或準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第三人取消其對該政府組織提供貸款之承諾，並且可能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債務之能力或意願。

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及/或未經評等債務證券

基金得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如信用評等低於標準普爾評等 BBB-級之債務證券或其他國際認可信用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及/或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相較於較高評等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具有較大信用風險或因發行人未能履行本金及利息義務所產生損失本金及利息之風險。因發行人違約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明顯較大，因為次投資等級證券通常無擔保且其債權人順位較低。

次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未經評等證券之價格波動性較大，影響因素包括特定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金融市場普遍觀感不佳以及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市值通常較投資等級金融工具更能反映個別企業的發展，後者主要是回應一般利率波動情形。因此，基金如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與投資於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之基金相比，需更加仰賴投資管理機構就相關發行人信用可靠度之判斷。投資管理機構決定基金投資決策時，會一併考量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

次投資等級證券如發生違約且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對該工具之曝險，可能導致收益少於未支付之本金與利息。縱持有該等工具至滿期，基金能否回收其最初投資以及獲得預期收益或增值，仍無法確定。

次投資等級債務工具及/或未經評等之債務工具之次級市場係集中於相對少數的造市者，且由機構投資人所掌握，包括共同基金、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如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且波動性較大。此外，高收益金融工具之市場交易量通常較低，且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於市場或經濟條件不佳之際可能萎縮，係與特定發行人之經營狀況惡化無涉。

次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人數較少並且可能更難賣出該等證券。相較於具有較多外部報價來源及最後銷售資訊之證券，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沒有市場報價，而且高收益公司債務證券之定價有較大成分取決於判斷。

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以及抵押擔保證券

基金得投資於流動性可能非常低且價格易於大幅波動之資產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及/或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該等工具相較於其它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擔保證券是指一種有價證券，而其價值與收益源自於由特定標的資產所構成之資產池，並由該等資產提供擔保。一般而言，資產池是由一些無法單獨出售之小型及流動資產所組成。將資產納入資產池而成為金融工具之一部份，可以讓該等資產被出售予一般投資人 (此稱為資產證券化程序)，並且讓投資於該標的資產之投資風險分散降低，因為每一個擔保品只占了資產池之一部份。資產池中的標的資產可以從一般信用卡欠款債權、汽車貸款、抵押貸款，一直到航空器租賃、權利金以及影片收益等私人間未公開之現金流等。

此種有價證券之價值與品質取決於其所連結之資產 (對該有價證券提供擔保之資產)。

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之發行人，對於連結資產之擔保利益 (用以擔保該等證券) 的執行僅負擔有限責任，而信用增強機制 (如果有) 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可能無法適當保障投資人。利率之改變就資產擔保證券以及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例如，持有抵押擔保證券之收益可能會降低，如果其所連結之抵押品所有權人於利率上升時於早於預定時間提前清償債務。對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之投資將面臨延長及提前清償風險，二者均屬利率風險，且為履行與標的資產有關支付義務之風險可能對證券之收益產生不利影響。與抵押擔保證券相類似，在利率上升時，資產擔保證券之價值通常會下降。

與其他有價證券比較，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之流動亦可能較低。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

若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風險增加及發生投資開發程度更高市場通常不會出現之特殊狀況，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清算風險、保管風險及有高波動性之可能。特定市場之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造成於該等市場交易證券價格的顯著波動，進而可能因此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貨幣轉換以及基金投資收益、本金與出售所得之匯回可能受到限制或必須經政府核准。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之結算基礎設施可能會欠缺流動性及有力之程序，並可能因遭受介入而暫停。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某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 (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一個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某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與外人投資基礎設施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買入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基金價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買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並可能對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使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在某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與管制標準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官方數據之取得與可靠性

與例如英國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基金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基金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稅務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且在某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某些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基金可能在未來發現應負擔原先無法預期到的當地稅賦責任。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必須提列大金額之準備。此等提列及潛在影響，請進一步參照上述風險因素標題「稅務」乙節之說明。

交割及保管風險

部分基金得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對於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因為詐欺、過失、疏失或災變（如火災等）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增加。在其他情況，譬如次保管機構以及註冊機構之喪失清償能力、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基金可能無法就其所進行之投資取得權利，並因此遭受損失。在此等情形，基金將可能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款券未同步交割，將可能增加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款券同步交割係規定現金支付需先於或與證券交付同時履行之交割系統。
- (ii) 實體市場（相對於電子簿冊記錄保存而言）所產生之虛偽證券流通。
- (iii) 公司行動之訊息不充分
- (iv) 影響證券流通之登記程序
- (v) 缺少適當的法律/會計設施建議
- (vi) 缺少中央存款風險基金及補償

投資中國相關風險

特定基金得進行與中國發行人具經濟連結性之投資。對於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中國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和/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此等存託和登記安排可能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之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此外，中國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轉讓貨幣，且受到外匯控管政策及限制之規範。基金資產之價值係以其基礎貨幣評量，可能因貨幣利率波動及外匯控管規則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

人民幣不貶值或重新估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以非人民幣投資的投資人將暴露於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之價值對於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 (CNH) 及境內人民幣 (CNY) 係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比率交易，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之買回款項及/或配息支付可能因外匯控管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遲。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行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惟中國稅法、規則及實務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中國 A 股、中國國內債券及 B 股及之投資 (包括透過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CIS) 或參與債券而進行之間接投資)，此等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及/或任何現有之稅務豁免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與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合稱「互通機制」)、RQFII 額度、CIBM 機制及/或債券通或其他供基金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及/或投資於中國發行人之機制投資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利息/配息有關之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令及實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亦無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款之處理，提供具體之書面指引。任何基金增加的稅負可能會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稅務準備金；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因中國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相關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股份時，因中國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於提出租稅準備金之情形，任何準備金及實際稅務義務間之不足將自基金資產扣除，並將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義務可能比所提出之租稅準備金低。視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之時間點，投資人可能因租稅準備金不足而遭受不利益，且將無權針對任何準備金之溢額提出主張 (視情況而定)。

目前外國投資人僅得經由以下方式投資中國 A 股、中國國內債券及中國國內證券市場：(1) 透過 QFII 規定及/或 RQFII 規定所核准之額度；(2) 透過互通機制；(3) 依中國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中國 B 股；及/或 (4) 透過海外進入制度 (定義如下)。未來將可能有其他經相關監理機構核准之方式得允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當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一致或相符合之情況下，預期基金得透過上述所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惟須取得適當之執照、登記及/或額度 (如必要)。基金亦得透過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債券之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國內債券。

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

互通機制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 (SEHK, 下稱「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HKEx, 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SSE, 下稱「上交所」)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SZSE, 下稱「深交所」) (視情況而定) 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hinaclear, 下稱「中國結算所」) 所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計畫。互通機制之目的係為了達成中國與香港股市之雙邊互通。

在滬股交易通下，投資人得依滬港通之規定，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投資於上交所掛牌之中國 A 股 (下稱「上交所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交所證券包括上交所掛牌之證券，且其為 (a) 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b) 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c) 非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亦非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之上海證交所掛牌 A 股，但與中國 H 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相對應，惟：(i) 其未於上交所以人民幣以外之幣別交易；(ii) 未被列於風險警示下。

同樣地，在深港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得依深港通之規則交易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 (下稱「深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時，包含 (a) 所有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之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行業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及 (b) 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且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中國 H 股，但 (i) 此些股票不得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深交所交易；(ii) 此些股票並未被包含於風險警示板中或正進行下市安排。在深港通之初期階段，有資格透過深港交易通交易於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人，將被限制在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中所定義之機構專業投資人，包括各相關基金。

香港聯交所得將某證券含括於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之內或將之排除，並得變更得於滬股交易通或深股交易通交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的資格。當某股票自互通機制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該股票僅可賣出，並限制買進該股票。當基金擬買進之股票自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可預期的是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將保留得於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性及審慎管理風險。於啟動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若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則特定基金透過互通機制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之能力將受有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交易日與互通機制運作日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亦應注意互通機制相關之規則及規範可能變動並可能溯及適用，且未來亦可能就互通機制增訂其他規則及規定。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透過該計畫所為之暫停交易生效時，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時，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有負面影響。

有關基金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係由存託機構持有，並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下稱「香港結算所」）維護且係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之帳戶中。香港結算所因而透過以其名義為各個互通機制向中國結算所開立之綜合帳戶，成為名義持有人而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雖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及中國結算所規則一般允許「名義持有人」之概念，而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本單位信託及基金）將被認定對深交所證券及上交所證券具有受益所有權。針對基金透過香港結算所名義持有人身份而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受益人之確切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中並未有明確定義。中國法律並未對「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且於中國法院已有少數幾起涉及名義持有帳戶結構之案例。因此，基金權利與利益之確切性質及執行方式在中國法律下並不明確。此外，投資人（如相關基金）作為股票互通架構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受益權人，該如何在中國法庭上行使及執行其權利仍未經測試。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倘日後香港結算所於香港進行清算程序時（雖然係不太可能發生之事件），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被認為係香港結算所為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亦或屬於香港結算所所得普遍分配予債權人之部分一般資產，可能未有明確答案。

基金投資於在深交所小型及中型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面臨股票價格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之風險，且該等股票之風險及週轉率高於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過高評價且可能無法持續存在。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易受操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定在獲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之條件皆較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寬鬆。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下市之情況可能較為常見且快速。如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之影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人之巨大損失。

透過互通機制所進行之投資亦面臨其他額外風險，例如登記/違約風險、法規風險及與其他中國特定投資要求/規則/規定相關之風險（例如短線利潤規則及外國人持有限制）、貨幣風險、參與公司行為及股東大會之限制增加之可能性、與市場參與者系統相關之操作風險及與前端監控規定相關之風險。因此，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或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應注意基金透過互通機制之北向交易所進行之投資，無法自於任何當地投資人賠償計畫受益，亦不會受到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之保護。

針對互通機制運作有各種規則及規定，包括交易安排、清算、交割與存託安排、投資人與參與者資格等。更多資訊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海外進入制度（參以下定義及相關風險）

基金得透過 CIBM 機制、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應遵守中國當局頒布之任何其他規則、規定及行政程序（「海外進入制度」）。

依據中國現行之法規，擬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外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如係 CIBM 機制）或境外保管代理機構（如係債券通）進行投資，該等代理機構將向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申請及開戶，且無額度限制。因此，相關基金可能面臨部分代理機構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海外進入制度之規則及規定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如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交易量低所致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等證券之價格劇烈波動。因此，投資此等證券之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之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產生大額之交易及變現成本，且甚至可能於出售此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在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之範圍內，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以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交割交易之義務。

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亦可能面臨信用評等風險。中國國內的信用評等制度尚未與國際標準一致。除依據國際信用標準進行評估之政府組織、大型銀行及企業所發行之特定債券外，大多數債券之信用評估仍然以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等級為基準。此可能使基金難以正確評估所投資債券之信用品質及信用風險。基金所投資之中國國內債券之評等可能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別，或者可能未受任何國際標準之評等機構進行評定。此等證券通常承受較高程度之信用風險及較低之流動性，而可能造成較大的價值波動。該等證券之價值亦可能較難以確定，因此投資此等證券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更不穩定。因此，投資者應知悉，與投資於較為開發市場之債券產品相比，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面臨較大之波動性、價格波動及風險。

透過 CIBM 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國內債券亦面臨法規風險。該等制度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如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或將任何類型之債券產品從可投資債券範圍內排除，則基金投資中國國內債券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負面影響，且在窮盡其他交易替代方案後，該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CIBM 機制要求透過該機制投資之基金指定境內保管機構/代理銀行。倘該等保管機構/代理銀行拒絕依據基金的指示行事，或者在保管機構/代理銀行本身無力償債之極少數情況下，交易文件及標的資產之執行將可能遭遇遲延並產生不確定性。依據中國法律，在清算或破產之情況下，雖然保管於中國保管銀行之基金資產與託管機構之自有資產分離，惟取回保管資產可能須歷經數個耗時的法律程序。

透過債券通之交易係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執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能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順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之能力（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情況，則可能存在下單及/或交割系統固有之遲延風險。

依據債券通，交易下單僅得由中國監管機構核准擔任交易對手之境內造市商執行。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務證券一般僅得依據所適用之規則，透過債券通進行出售、購買或其他方式之轉讓。倘交易對手違約並限制基金與不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能力，可能會使基金面臨交割風險。

透過債券通購買之債務證券將以 CMU（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名義持有。基金對該等債務證券之所有權可能不會直接反映在中央結算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HCH)之紀錄中，而將係反映於 CMU 之紀錄上。因此，基金得仰賴 CMU 其作為透過債券通購買債務證券之紀錄持有人之能力或意願，由其代表基金且為基金之利益執行所有權。如基金希望直接執行其所有權或其對債券發行人之債權，該行為是否將會受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中國缺乏司法先例。

QFII 制度及相關風險

QFII 制度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於中國的特定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下稱「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下稱「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PBOC，下稱「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透過 QFII 制度之投資須透過 QFII 許可證持有人及相稱的投資額度進行。某些符合 QFII 規定的相關所定資格要求之投資管理機構得於將來申請 QFII 許可證及額度。倘未來取得所須之 QFII 許可證及投資額度，特定基金得透過 QFII 制度直接投資中國。

如基金未來透過 QFII 制度進行投資，投資人應注意基金進行該等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受到所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影響（包括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及其他現行規定，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及本金和利潤匯款之規則），此等規則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

此外，無法保證 QFII 規則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QFII 制度投資中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此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基金透過 QFII 制度於中國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證券，則該等證券將由 QFII 依據 QFII 規定所指定之當地保管機構（下稱「QFII 保管機構」）持有。QFII 保管機構得依據中國法律以 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名義為相關基金的帳戶開立一個以上的證券帳戶，基金可能面臨保管風險。如 QFII 保管機構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於 QFII 保管機構進行清算之情況下，將適用相關中國法律，且存放於 QFII 保管機構相關基金現金帳戶之現金，將構成其在中國資產之一部，基金就該金額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

透過 QFII 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亦可能因 QFII 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於此情況下，透過 QFII 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可能會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QFII 規定目前規範與資金匯回有關之若干要求，且由於此等要求之實行，匯回過程可能遲延。外管局亦得據依中國經濟與金融趨勢、外匯市場之供需及國際收支平衡，實施管理 QFII 資金匯回之措施。於此情況下，基金滿足買回請求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 QFII 許可證可能隨時因所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事之變更、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終止或成為無效。

QFII 規定之規則及限制，包括本金匯款、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回之規則，該等規則將適用於 QFII 許可證持有人整體，而非僅適用於對基金帳戶之投資。由於 Q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 QFII 額度亦得由基金以外之第三人使用，投資人應瞭解違反有關該第三方進行投資之 QFII 規定，可能導致 QFII 許可證持有人整體之 QFII 額度遭撤銷或面臨其他監管行為，包括基金使用之部分。因此，基金之投資能力可能因其他基金或客戶透過同一 QFII 許可證持有人投資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無法保證 QFII 許可證持有人將繼續擁有 QFII 額度，或基金將獲配足夠份額之 QFII 額度，以滿足基金擬進行之投資。倘基金受分配得進行投資之 QFII 額度不足、QFII 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使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或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 QFII 保管機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RQFII 制度及相關風險

RQFII 制度允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將在中國以外地區籌集之人民幣直接投資於特定中國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證監會、外管局及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

符合 RQFII 規定所載之相關資格規定之特定投資管理機構，得在未來申請取得 RQFII 許可證及額度（各為「霸菱 RQFII」，合稱「霸菱 RQFIIs」）。

由於 RQFII 規定的歷史較短且其適用及解釋相較下仍未經驗證，中國政府機關對該規則之適用及解釋或未來其如何行使此規則所被賦予之廣泛裁量權，具有不確定性。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執行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需依據中國之適用法律、法令及規則（包括針對本金及收益之投資及匯回的限制），該等法規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相關規則之任何變更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於基金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某基金透過 RQFII 制度投資中國之能力亦受霸菱 RQFII 是否有足夠 RQFII 額度可以被分配予該基金之影響。

倘基金受分配得進行投資之 RQFII 額度不足、因霸菱 RQFII 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相關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匯回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 RQFII 保管機構（定義如下）/中國經紀商）

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等情況，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基金可能受到 RQFII 規定之規管及限制之影響（包括投資限制、外國所有權或持有之限制），而可能對其績效及/或流動性造成不利的影響。RQFII 開放式 RQFII 基金（依據 RQFII 規定之定義）之匯回，目前不適用任何匯回限制且毋須經事前許可。然而，無法保證 RQFII 規定將不會有所變動或在未來不會被加諸匯回限制。針對匯回之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達成買回請求之能力。在極端的情況下，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之無流動性及交易之執行或交割遭到延遲或中斷，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損失，或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當基金透過 RQFII 制度投資中國時，該證券將依據中國法規由當地保管機構（下稱「RQFII 保管機構」）持有。現金應保管於 RQFII 保管機構之現金帳戶。相關基金存放於 RQFII 保管機構現金帳戶內的現金將無法被分離，但會被視為 RQFII 保管機構對於作為存款人之相關基金之負債。該等現金將與 RQFII 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當 RQFII 保管機構發生破產或清算時，相關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有專有權，且相關基金將成為 RQFII 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其順位與 RQFII 保管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相關基金在回收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遲延，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全部或任何的金額，因而將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此外，基金可能因 RQFII 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針對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損失。於此情況下，相關基金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移轉任何資金或證券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韓國

投資於韓國有價證券之風險本質以及程度，與投資於其他主要有價證券市場上之上市公司股份相比較，是不同的。在暴動、天災、戰爭、武裝衝突，或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重大快速變動，或其他相類似情況時，其財政與經濟部（MOFE）得依相關外匯交易法規暫時停止交易之收付，或者課與其將付款工具交由特定韓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保管、保存或對其出售之義務。

如果國際收支以及國際金融遭遇嚴重困難時，或者韓國與海外資本往來因為韓國政府實施之貨幣政策、外匯政策以及其他總體經濟政策而遭遇嚴重障礙時，在一定條件下，韓國之財政與經濟部（MOFE）得要求想要進行外匯交易之個人須取得核准，或者要求其將在該等交易中所收到之部分付款，存放於韓國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

在某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本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之風險

投資於衍生性工具

基金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價風險、波動風險和櫃檯交易風險。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明顯大於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性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基金暴露於重大損失之高風險。

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為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衍生性工具。若揭露於任何基金時，金融衍生性工具得用作主要投資政策與策略之一部。而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本公司就此種操作策略之使用，會受到市場環境、監管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1）仰賴投資管理機構準確預測標的證券價格動向之能力；（2）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契約所載證券或貨幣的動向與相關基金證券或貨幣的動向之間，並不完全相關；（3）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基金以較有利價格變現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能力；（4）基於衍生性工具契約固有之槓桿效果，幅度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使得基金立即遭受重大損失；以

及(5) 基金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擔保其債務，此可能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履行買回請求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不像期貨契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也不是標準化之交易。而是由銀行與經紀商擔任該等市場之交易主體，就每一筆交易個別協商成交，因此，增加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之付款或資產之交割。此可能導致基金未實現收益之降低。

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係一種在雙方當事人今日以特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格）就標準化數量與品質，於未來特定時間交換特定資產之標準化契約。該等合約通常於期貨交易所交易。其損失（或者獲利）金額不受限制。

舉例來說，當特定標的資產為商品時，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在一日內之變動，即法規所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期貨合約可能會不具流動性。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已增加或減少至等同每日限制之金額，此期貨部位不可能被取得或變現，除非交易商願意以限制額或限制內成交。

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其交易對手或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之相關信用風險，且可能需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遠期合約，故或會涉及承擔債務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選擇權

進行選擇權交易可能會具有高程度之風險。就被買進部位而言，對於選擇權持有人之風險僅限於建立該部位所支出之成本。當選擇權部位價值之降低時，預期將會出現價外（Out of the Money）部位，特別是該部位將要到期時。

交換契約

交換契約得個別進行議約，並且用以涵蓋對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要素的曝險。依其不同架構，交換契約得增加或減少基金對於策略、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其他要素之曝險。交換契約得以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名稱為之。

依據交換契約之使用方式，交換契約得增加或降低基金之整體波動。交換契約績效之最關鍵因素是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要素之變動，用以決定交易雙方應付及收受之金額。如果基金依交換契約必須進行付款，基金必須於到期時進行付款。此外，如果交易對手的信用降低，與該交易對手之交換契約價值預期會降低，可能導致基金虧損。

避險技術

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利率交換、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規避因匯率、股票市場和市場利率及其他事件而致基金部位價值的下跌。若基金部位的價值下降，對該基金部位價值下跌的避險並不會消除該基金部位價值的波動或防止損失，而是建立其他部位以在相同的發展下獲益，從而減少基金部位價值的下降。然而，若該基金部位價值上升，該等避險也限制了獲益的機會。基金對某一變動或事件進行避險之價格可能不足以保護其資產不受預期變化所導致之基金部位價值下降。此外，基金可能完全無法針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或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選擇不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另外，無法保證基金用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生無效之情況，基金可能遭到重大損失。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時，基金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金額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時，基金之負債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的。

櫃檯/店頭市場 (OTC) 交易

櫃檯交易係指金融工具直接在雙方當事人間交易，而非透過交易所。當基金透過櫃檯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基於該證券流動性有限之傾向，並無保證基金能以公平價格變現該等證券。

缺乏法規

一般來說，相較於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櫃檯交易較缺乏規範及監督。此外，對於參與者在證券交易所所能獲得的保護而言，多數在櫃檯交易時可能無法取得。

交易對手違約

基金所持有之交換契約、附買回交易、遠期匯率及其他金融或衍生性合約亦可能曝險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櫃檯交易之執行係依據基金與交易對手同意的條款和條件。在交易對手經歷信用問題而違反其義務，因使基金被延遲或被妨礙行使就其投資組合之投資之相關權利時，其可能會遭受部位價值之減少、損失收入、並且產生維護其權利之相關費用。交易對手之曝險將依循基金之投資限制。不論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措施為何，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並不會違約或基金將不會因此遭受交易損失。

稅務

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時，在「一般風險 - 稅務」段落中所述事項，在衍生性工具契約、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構成衍生性工具標的曝險部位之市場或基金註冊或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準據法下之稅務法令或稅務法令解釋出現變更時，亦適用之。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通常係依據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所規定之標準，由雙方協商並簽訂關於衍生性工具主合約。該合約之使用可能使基金遭遇合約無法準確表達當事人意圖、或合約無法於交易對手設立地之管轄地強制執行之法律風險。

擔保品管理相關操作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及其所收受之擔保品之管理具有因為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當現金擔保品從事再投資時，依據中央銀行之條件，基金將曝險於相關證券 (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 之發行人違約或失誤之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建立於投資管理機構之風險委員會的政策。該等政策為風險之高度評估、監控及報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及分析所報告之營運風險事件等設定標準。

信用連結證券

信用連結證券是一種債務工具，且承擔相關參考實體 (或多個實體) 與信用連結證券發行人二者的信用風險。該證券配息 (利息)，故亦有與配息支付相關之風險；如一籃子信用連結證券內之參考實體遭受信用事件，利息將重新設定，並依調降後的名目數額支付。剩餘資本和利息均曝險於後續信用事件。在極端的情形，可能會損失整個資本。也有票券發行人可能違約之風險。

借貸與槓桿

信託契約允許為任何基金帳戶進行上限為該基金淨資產之 25% (如基金主要投資於存款與債務證券者，則為 10%) 之借款。然而，基金註冊於其他管轄地可能會導致其須遵循更嚴格之監管限額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冊於香港，目前適用之監管限額為 10%)。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將僅為流動性之目的進行借款。基金管理機構亦可對基金使用槓桿。

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的複本得向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免費索取，或可在正常工作時間於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之辦公室免費查閱。

倘存託機構認為該等修改或增加 (a)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免除存託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之任何重大責任且 (除編制及執行相關補充契約外) 不會增加將由基金資產支付且由該於修改或修訂生效時發行之相關基金級別單位持有人負擔之成本及費用 (b) 係為符合任何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必要者，或 (c) 係糾正明顯錯誤所必要者，或 (d) 係僅為修改或擴大本單位信託或基金資產得投資市場清單，則於事先獲中央銀行核准之情況下，存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得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之規定。

此外，任何其他修改或增加皆須經單位持有人會議或相關級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之特別決議 (如「單位持有人會議」所述) 核准。[單位持有人之責任應僅限於他/她申購單位所支付之金額，且單位持有人毋須對所持有之單位承擔更多之責任。] 任何單位持有人均無需因修改或增加而有對其單位作進一步付款或承擔任何責任之義務。

費用及開支

下列費用及開支適用於各基金。

基金費用及開支

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信託契約依照相關增補文件所述之年費率收取管理費 (下稱「管理費」)。管理費係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將以相關基金及相關級別計算淨資產價值時，各基金相關級別下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各基金之最高管理費為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且任何最高允許費率之增加將僅於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核准下實施。

投資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將從自己之費用中撥付就全權委託管理基金資產應給予投資管理機構之費用。

存託費

除增補文件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否則存託機構有權收取各基金每年淨資產價值最高 0.025% 的存託費。該等費用係由各基金的資產支付，且係於各交易日按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此外，存託機構亦將自各基金資產中收取交易費、保管費及帳戶維護費用，該等費用應以正常商業費率收取。存託機構有權就由其委任次保管機構所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及其發生的所有其他自付費用受償。任何次保管機構費將按正常商業費率收取。

行政管理費

基金管理機構除管理費外，亦有權按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年利率收取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係於每月月底支付，並依據各基金於各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累計。基金管理機構將從行政管理費中支付予行政管理機構之費用。

行政管理機構亦有權收取其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所生之自付費用。

分銷費用

基金 C 級別單位亦應支付該相關級別每年淨資產價值最高 1% 的分銷費。分銷費應每日累計且於每季末尾支付。

一般費用

存託機構得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印花稅、稅捐、經紀費或買賣投資之其他費用、會計師費用、上市費、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費用、及向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或向任何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認為適當之認可市場取得核准、維持及登記註冊本單位信託或本單位之費用。印刷、發送及翻譯報告、帳目及任何公開說明書或重要資訊文件、出版之費用、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任何新法律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本單位信託之規定所生之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亦均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

各項費用將由發生該費用的基金負擔，或如存託機構認為某項費用無法歸因於任何單一基金，則該費用將由存託機構依各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比例，分配由所有基金按比例負擔。

佣金/經紀佣金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適當委任之代理人得收取因其擔任本單位信託代理人而完成交易之佣金及／或經紀費，且得收受並保留買賣投資項目所生或相關之所有佣金及經紀費於其帳戶，無論該佣金及經紀費是否作為或視為相關基金資產之部分。

如果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成功地與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商議而得取回部份為基金購買或出售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該相關手續費應給付予基金。基金一般而言將依合乎慣例之機構投資人經紀費率給付經紀費。基金之交易得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人不收受經紀商或分銷機構就有關基金交易之現金或其他退佣。基金交易之執行將遵守最高交易標準。

從本金支付之費用

基金之部分或全部之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可能從本金中支付。以此種方式支付費用或開支之理由在於，其將會有增加基金之可分配收入的效果。

單位持有人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依其全權決定酌收有關任何自投資人收取申購單位最低交易費 50 美元之權利，其價值低於相當於 500 美元或由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決定之其他數額之其他外國貨幣。相似地，基金管理機構收受買回單位價值低於 500 美元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全權決定酌收交易費 50 美元以涵蓋該買回或其他由基金管理機構隨時決定數額之成本。

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不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5% 之申購手續費，基金管理機構將保留申購手續費，並從中支付授權代理機構之佣金。C 單位級別、I 單位級別及 X 單位級別之申購不收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中附加足以支付單位發行之相關印花稅與其他稅捐之其他費用，以及用以支應相關基金財務與購買手續費之附加費用（不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並無意加收前開附加費用。倘基金管理機構決定為該等附加，須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

買回費用

依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時，自適用基金之帳戶扣減一筆費用（不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以支應為執行買回申請而變現資產所生之稅款及費用。然而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擬扣減該等稅款及費用，除 C 級別單位應依照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之決定，得收取最高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之費用。倘基金管理機構決定為該等扣減，須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

轉換費用

申購手續費及其他任何費用，通常是在單位發行時收取，而不會在轉換時收取。但基金管理機構得一齊裁量決定收取該等費用。

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

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以各基金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再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將計算結果調整至基金管理機構依據信託契約條款所訂定之小數點位數即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任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均詳載於信託契約中，並摘要如下。

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照信託契約所載且摘要如下之估價規則，以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基金資產且減去基金之負債。就若干設有不同級別的基金而言，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係按下述所載方式計算，並根據各級別的各自價值予以分配。分配至各級別的淨資產價值部份，再除以相關級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量，其所得最後金額即為該相關級別的淨資產價值。

簡言之，有報價之投資係以其最後成交價格為估價依據（若無最後成交價格，則以中間市場價格為準），而無報價之投資則應以基金管理機構或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同意之適格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投資管理機構）在應有之注意及誠信下所預估之可能實現價值為準。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皆以面額（加上應計利息）為其估值；存單應參照具相似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之存單於相關交易日之最佳買價為其估值；國庫券及匯票應參照具相似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之工具於相關交易日在適合市場之價格為其估值。集合投資計畫則視適用狀況按每股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估價，或以每股最新報價（扣除任何申購手續費）計算。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應於可行狀況下每日累計。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之價值，應參照自由可得之市場報價。在受規管市場中交易之衍生性工具，應依市場報價進行估價。如果欠缺結算價格，則應以基金管理機構或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同意之相關適格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投資管理機構）在善良管理人注意及誠信原則下所預估之可能變現價值為準。櫃檯交易之衍生性工具契約，將每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估價：(i) 以相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報價為準，且該價格應至少每星期由存託機構就此目的所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員予以批准（下稱「相對人估價」）；或(ii) 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格人士提供或經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之替代價格為準（下稱「替代性估價」）。當基金管理機構採用替代性估價方法時，基金管理機構將會依循國際間最佳操作實務，並嚴格遵循此種就櫃檯買賣工具進行估價之原則（例如，由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等組織所建立者）為之，並按月將其與相對人估價進行比對，如其間有重大差異，將會進行進一步之調查與說明。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必要時，得另行以向存託機構諮詢並經其同意之替代估價方式就特定之投資進行估價。

如投資無法依上述方法判定其價值，則應由基金管理機構以應有之注意及誠信，或經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格人士，所估得的可能變現價值做為該等投資之價值。儘管有前述規定，信託契約亦規定，針對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交易性及/或其他被認為相關之考量，如認為調整係必要以反映其公平價格，基金管理機構得經存託機構事前同意並向其諮詢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對於公平價格訂價與得適用公平價格訂價之情形說明如下。

公平價格訂價

公平價格訂價 (FVP) 得被定義為，在基金計價時點採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某一基金買賣單一或多個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全部證券時的最佳預估價格，以便產生較公平價格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計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用公平價格訂價 (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基金計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訂價之基金，基金得對其投資更頻繁地使用公平價格訂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訂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訂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訂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訂價 (FVP)。

暫停交易證券得為此一般政策之例外。當個別證券暫停交易時，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出其認為合理的證券價格。此做法一般 (但並非每次) 係對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價格採取依據某個比例折減，且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合理之方式為之。

稀釋調整

於決定本單位信託與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基金管理機構得在存託機構之同意下：

- (i) 於任何交易日之全部收到之買回請求之總價值超過所有單位申購之價值之情況下，以最低市場交易標價評價資產；或
- (ii) 於任何交易日之所有申購單位之價值超過所有於該交易日所收到之買回請求之價值時，以最高市場交易報價，

但基金管理機構之訂價政策應持續適用於各種類別之資產 (自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且只要本單位信託或各基金係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下，將於本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存續期間持續適用。該等價格之計算可能考量市場價差 (所連結證券之買賣報價差)、稅捐 (例如交易稅)、費用 (例如交割費用或交易佣金) 以及其他關於調整、處分投資與為保留相關基金所連結資產之價值所發生的交易成本。前開定價方法之運用應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基金管理機構之目的係為行使此判斷以保存後續單位持有人持有部位重大或經常性淨買回或申購時之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取得

除基金單位暫停買回外，於標題「買回程序之暫停」乙節所述狀況時，各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應登載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價格亦得由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予以確認。僅為資訊提供之目的，該等資訊將與前一交易日之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比較。此舉並非建議依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或買回單位。

配息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得就任何配息型基金或級別，於每一會計期間，並在扣除該基金之收益所應支付載於「費用與開支」之費用與各種其他項目後（於該等費用與開支業已或將由基金之收入支付之情形），自各基金所收取股息及利息而組成之淨收入中配息予相關級別之單位持有人。

此外，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當以維持滿意的配息水準時，其得將相關基金之任何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減去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或以相關基金之本金，分派予相關基金或級別之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就任何配息基金或級別，宣布額外之股息發放日。如果基金要進行收益分派時，將會依照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之規定支付予名稱後載有「配息型」之相關級別。

任何配息如於 6 年之後尚未領取即失其效力，此等配息將轉為相關基金的資產。

依據下方「收益分配之再投資」乙節所述之基金管理機構政策，分派之股息將按相關級別所使用之貨幣以電子轉帳支付，並按單位持有人開戶申請書上所載之帳號匯款予單位持有人，危險由配息權利人承擔。若投資人希望對付款指示做出任何更改，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進行該更改，且前述之書面通知上須有單位之唯一或共同持有人之個別簽名。任何因電子轉帳付款所生之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如經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共同持有人以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請求時，得以其他主要貨幣給付配息，惟該項給付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均等化之安排係由基金管理機構確保對於任何單位級別應支付之分派等級之執行，不受該單位級別於相關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買回之影響。

收益分派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將以有權獲得收益分派之單位持有人利益，自動再投資任何分派之利益於相關基金之單位：

- i) 除非於相關配息日至少 21 日前自單位持有人收受書面之相反指示；或
- iii) 在所有情況下，當單位持有人之防制洗錢文件尚未完成或尚未滿足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及/或單位持有人尚未提供開戶申請書正本時。

單位將於配息日發行，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個交易日以如同其他單位發行但未有申購手續費之任何相同方式計算之價格為之。然而該單位並無最低申購數額，且若有必要亦將發行畸零單位。然而單位持有人不論係於申購當時或其後，得以書面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其有權獲得之所有配息。單位持有人之所有該等請求於其以書面變更或其已請求停止成為單位持有人者（如更早）之前，仍為有效。

單位申購

基金之單位得於各交易日以相關交易日適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定義參「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申購。於某級別單位目前並未發行任何單位之情況下，單位將以相關級別貨幣 100 元為最初發行價格或基金管理機構決定之其他價值發行。

對於目前尚未發行單位之級別單位，其初次募集期間為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九點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愛爾蘭時間正午十二點或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且通知中央銀行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目前尚未發行單位之級別之詳細資訊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被賦予專屬權利，得為本單位信託發行任何級別之單位，且於存託機構與中央銀行同意後，得創立新級別，並得完全自行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單位之申購。

開戶

首次申購單位須完成書面開戶申請書並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其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開戶申請書。投資人可從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取得開戶申請書。該申請將於收受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連同有關防止洗錢交易規定之文件後始行受理。如所提供資料有任何變更，包括台端的地址、其他聯絡資訊（例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銀行帳戶資料，請立即以信函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其地址載明於標題「名錄」乙節。如未通知，可能造成申購或買回指示處理之遲延。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其填妥並提供給基金管理機構的開戶申請書及個人資料將構成資料保護法下定義之個人資料。潛在投資人及已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應依據隱私權聲明處理。即使投資人已全部買回其基金單位，行政管理機構依所適用法令仍得或將持有所有或部分已提供的資料。

於開戶申請書簽名後，為了紀錄、安全及/或訓練之目的，潛在投資人同意該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其代表、其正式指定代理人及任何個別與其有關、相關或關係企業間的電話通話內容將被錄音。

單位之申請

單位之申購得以傳真或書面提交填寫完成之申購申請書至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投資人得依據其與基金管理機構及與行政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例如 SWIFT 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進行申購。即使申請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仍將該申請視為確定之指示，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到填寫完成之申購申請書，將參考該交易日當日計價時點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處理。任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申購申請，將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請。

交割基金中之申購款項應於交割日前收訖。申購款通常應以相關基金之相關級別之貨幣給付。基金管理機構得接受以其他貨幣給付，但此等貨幣將被轉換為相關級別之貨幣，而僅以當時匯率轉換之款項（並扣減轉換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於給付申購款。基金管理機構已有常設安排，規定申購款項應以申購申請書所規定之電匯方式支付之。

以電子傳輸付款時，應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基金名稱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有之）。電子傳輸付款所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負擔。

交易確認通知單將寄予每位成功申購之申購人。如果交割基金之款項並未於交割日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單位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給付申購款且申購遭取消之情事，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如未事先收訖全額交割款項，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交易。若投資人於到期日前未匯付申購款項或未遵守該申購申請書之條款，投資人應賠償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本單位信託、適用分銷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其個別之任何關係企業為此承擔或所生之任何及所有之請求、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支出之費用）。

單位應以登記方式為之。單位之登記一般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單位登記簿中，且將分配個人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送達之登記通知單中。投資人就相關基金所為之所有通訊均應註明該等個人帳號。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

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宣佈關閉任何基金或級別，不提供申購。此等關閉應事先通知相關基金或級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且基金管理機構亦應通知銷售機構及/或通路代理商。在當時市場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立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考量得全權關閉基金不提供申購。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任何交易日全權再開放相關基金或級別提供申購，此等再開放應事先通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其單位之權利而依「單位買回」所載方式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單位。單位之申請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除撤回申請外，其申請將被視為係此等暫停期間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日之申請。於暫停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情況下，該暫停計算之情事將被及時（立即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營業日內）通知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如適用），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之方式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單位之類別

單位之發行將以登記方式為之。將不發行單位憑證。單位得發行不小於千分之一單位之畸零單位。小於一單位之申請款將不退還申請人，而保留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每一級別之所有單位均並列同等級。基金單位之發行詳細資訊，包括各級別的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及申請手續費等載於相關增補文件。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免除各級別的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

實物申購

信託契約允許基金管理機構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發行單位，以獲取得由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與限制取得之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核准之實物證券或其他資產。與該實物申購相關之成本應由投資人承擔。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實物申購之請求。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要求在風險性敏感基礎上，詳細核實投資人與實質受益人（如適用）身份。政治人物（指在過去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中被賦予了重要公職角色之人、其直系親屬或與該等人士關係密切之人士等，下稱「政治人物」）之身份必須予以確認。舉例言之，該等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護照或身份證的副本，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地址之證明文件，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以及稅收居民證明文件的副本等。在機構投資人之情形，該等措施可能會要求出具經驗證之法人資格（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書、章程（或同性質文件）以及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與住所地與營業地址等。根據每個申請之實際狀況，亦有可能無須進行詳細之驗證程序，例如，在透過第三人提出申請時，相關條件之定義請參見 2013 年刑事司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條例。此等例外，僅適用於前述第三人係位於被愛爾蘭認可擁有同等之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法規的國家，並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如提供承諾書以確認其已對投資人進行適當之身份驗證，並會在規定時間內保留相關資訊，並將會按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該等資訊。

前述細節僅係例示，就此，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必要時，於投資人申購基金單位時（且於商業關係進行中），要求投資人和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以進行身份驗證之權利，以遵循其於防治洗錢法規下之義務。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並分別保留對於被歸類為政治人物之投資人進行額外認證程序之權利。

投資人之身份驗證必須在業務關係建立以前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在進行初步接觸後，就應該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速要求取得全部投資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投資人或申請人未依照要求提出或遲延提出進行身份驗證所需相關資訊，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會拒絕申請與受領申購款項，返還全部或將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予以強制買回。此外，除非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資訊，否則將不會支付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對於此種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等，對於單位申購程序之未經處理或強制買回單位或遲延給付買回款項等，均無須對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果申購被全部獲一部拒絕，行政管理機構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匯方式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其支付成本和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在行政管理機構收到開戶申請書正本以前，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將拒絕支付買回款項。當單位持有人尚未提供進行身份認證之規定資料前，任何該等買回款項將存於集合帳戶中。

針對現存被強制買回之單位持有人，買回款項將存於傘形現金帳戶，直至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足以驗證該單位持有人之身分。

傘型現金帳戶

於未提供為驗證目的所需之資訊而單位已被強制買回之情形，買回款項將由「傘型現金帳戶」(如下述)持有，且投資人應瞭解該等款項將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傘型現金帳戶乃係存託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本單位信託所開立之帳戶，用以持有應支付予投資人且無法移轉予其他相關投資人之買回款項。相關投資人將被歸類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確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完全被遵循之時，始得交付該買回款項。所有於基金終止後無人領取之款項亦將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請參標題「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章節)。

於相關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失卻清償能力之情形，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將有足夠資金全數償付無擔保債權人。投資人之到期應收買回款項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者，將與所有其他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列於同一順位，且就失卻清償能力之處理人員可供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有權依比例分配該款項。因此，於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得其原支付予傘型現金帳戶且將轉讓予該投資人之所有款項。

於另一基金失去清償能力之情形，基金有權收回但因集合帳戶之作業而轉至其他基金之任何金額，將須依據愛爾蘭法律之原則及集合帳戶作業流程之條款。該金額之回收可能產生延遲生效及/或糾紛，無清償能力之基金可能缺乏資金償還對相關基金之欠款。因此，無法保證該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將回收此金額，亦無法保證在該情況下該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將有充足資金償還無保證債權人。

因此，當申購單位時，投資人應確保及時提供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其所要求為符合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程序之所有文件。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其與投資人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時間點自該等投資人取得額外資訊或文件的權利，並且在投資人提供滿足本單位信託要求之額外資訊或資料之前，得不提供任何服務。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不可以依賴第三人來履行此一義務，其仍然就該義務負最終責任。

單位持有人之公平待遇

信託契約載有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單位持有人權利及義務之詳細說明。投資管理機構確保各單位持有人得審閱信託契約如「備查文件」乙節所載，使各單位持有人瞭解其依據該文件具有之權利及義務。

投資管理機構將透過遵循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規定，隨時尋求本單位信託單位持有人受公平待遇。

此外，投資管理機構之運作應依據客戶(包括基金與其投資人，若適用)公平待遇原則。其中，客戶公平待遇原則包括(i)負責任地開發並行銷商品，持續審核商品範圍及適應市場及法規變動；(ii)確保所有行銷溝通內容清楚、公平、並無誤導且係為標的對象仔細設計；(iii)確保員工受到適當的訓練與監督使其業務之執行達到適當的專業水準；及(iv)確保能辨識、避免(在可能時)、管理及揭露重大利益衝突，以確保結果對客戶公平。

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公平待遇並不一定等同於相等或相同待遇，並且依據標題「費用及開支」乙節所載內容，任何單位持有人於基金之投資條款及條件可能不同於其他單位持有人。

考量基金投資人適用增補文件中所載之豁免最低申購數額，基金管理機構得將該投資人相關組織或關係單位持有人之申購列入考量。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得與特定單位持有人簽署涵括(尤其是)特定國家監管及稅務事務等領域之安排。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基金管理機構已同意管理帳戶或藉單一或複合行銷管道將基金提供予客戶之機構投資人之安排。該等機構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間，並無法律上或經濟上之關聯。前述安排之條款內容，包括基金管理機構所同意之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之差異化。

集合帳戶

行政管理機構依據中央銀行之投資人貨幣規定，為數個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管理集合帳戶。該集合帳戶依投資人貨幣規定，係以行政管理機構之名義置於信用機構（下稱「相關銀行」），並被指定為「集合帳戶」或「Coll a/c」。所有集合帳戶之款項將由行政管理機構，為以信託被持有投資款項投資人之利益，代表投資人以其風險，依分離之基礎由相關銀行持有。相關銀行將為行政管理機構（為其所代表持有該款項投資人之利益），於與相關銀行為行政管理機構自己所持有任何款項分離之單一帳戶，持有該現金。於相關銀行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行政管理機構應能代表款項存於集合帳戶之投資人，向相關銀行進行索賠。於行政管理機構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集合帳戶中之款項將不會構成其資產之一部。

任何行政管理機構於投資於基金前所收受之申購款項，將由集合帳戶持有，不會構成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直到該款項從集合帳戶中移轉至相關基金之帳戶。

當買回款項將不再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時，該款項將於交割日撥付於集合帳戶，並於相關支付配息日支付配息。此外，任何從特定基金或級別（下稱「原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或級別（下稱「新基金」），將被視為從原基金買回並申購新基金，且相關款項將存入集合帳戶直到該款項移轉至新基金為止。

存入集合帳戶之款項，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無須支付利息。

單位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到之基金單位買回申請，將參考相關交易日當日所適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淨資產價值之決定」所載定義計算）處理。任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買回申請，將被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申請。

單位之買回得以傳真或以書面方式，以列於申購申請書中的地址或傳真號碼透過行政管理機構轉交基金管理機構辦理。所有指示均須經登記的單位持有人簽署，或於已委任代表之情形，隨後須收到完整之授權書。申請以傳真為之者，縱使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仍將之視為確定之指示，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此外，投資人得依據與基金管理機構及與行政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SWIFT 等電子資訊服務買回單位。於收到以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時，買回申請僅有在款項以計入帳目記錄之方式給付之情形才會被進行處理。

部分之持有買回申請僅得在該買回不會致使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金額低於最低持有額之情況下方得允許之。如基金暫時停止買回時，買回申請將於該交易重新開始之次一交易日進行處理。

在開戶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由基金管理機構收悉後，方得為買回之付款。此外，在進行買回之付款前，單位須完整登記且進行交割。

如依法令、法規或歐盟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執行或完成單位持有人身分確認程序係屬必要或適當者，將先扣留單位之買回收益及收入且得自動再投資配息直到投資人已提交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

單位買回款將依據最初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款指示給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如適用）。如投資人擬變更其買回款給付指示，此等變更必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單一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全部登記共同單位持有人簽署。如任何人宣稱其為單位持有人並註明其相關帳號而給予基金管理機構單位買回指示，則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依該指示處理。

款項將於交割日（扣除非交易日及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級別之相關貨幣給付之日）給付，或如未果，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傳真或書面交易確認後之 4 個營業日內給付，惟應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貨幣給付之日。在特定基金所連結有價證券之交割出現遲延之情形下，便會出現買回款項遲延給付之情況。此種遲延將不會超過收到買回請求後 10 個營業日。當所有單位持有人相關文件與資訊齊備時，將撥付該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銀行帳戶。當買回款已支付但單位持有人之收受銀行拒絕接受時，該款項將退還至集合帳戶直至單位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銀行資訊。

依上述規定，買回單位所應付之款項一般均以級別之相關貨幣給付。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欲以電子傳輸方式就其單位買回款以級別相關貨幣以外之貨幣給付，亦可為單位持有人安排。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若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無法支付其申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買回該單位持有人之部分或全部單位，並且得依照「單位申購」乙節中「單位之申請」之賠償規定，使用買回款項支付該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各自任何關係企業之債務。

買回遞延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存託機構同意下，將任何交易日可買回單位數限制於該基金所發行單位總數的10%之內（以下簡稱「買回遞延政策」）。買回遞延政策將按比例原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中申請尋求買回單位之所有單位持有人，於此種狀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執行總數達該基金當時所發行總單位數10%之單位買回作業。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行使本項買回遞延政策，因超過10%限額而未買回的單位，將轉至次一交易日再予以買回（視次一交易日是否繼續執行買回遞延政策而定）。轉至次一交易日的單位買回要求，將較其後所收到之買回要求優先處理，直至所有原先相關買回要求處理完畢為止。若買回要求因此等緣故而轉至次一交易日，基金管理機構將立即通知該等相關單位持有人。

買回程序之暫停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存託機構同意下，於下列期間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對於任何級別單位之買回權利及/或得延期支付任何該類單位買回之任何款項：

- (i) 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任何市場關閉或該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 任何上開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
- (iii) 依基金管理機構的看法，相關基金的投資因任何特殊事態之存在而無法正常處分，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處分該等投資；
- (iv) 正常情況下用以決定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溝通管道故障，或相關基金之任何投資其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並正確估定時；
- (v) 任何存託機構無法匯回單位買回應付款項之任何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的看法，任何此等買回所涉及之投資變現或資金移轉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或
- (vi) 依基金管理機構與存託機構間之共同合約，以終止本單位信託或任何基金為目的。

申請買回的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有關此等暫停之通知，且除非單位持有人撤回申請，否則於符合上述各項限制之情形下，其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辦理。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無論如何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於同一營業日內），以及其他銷售本單位信託會員國之主管機關。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利其辨識、監控及管理本單位信託之流動性風險，並且確保各基金投資之流動性特徵將促使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之流動性政策考量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買回政策及基金之其他義務。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含適當之呈報措施，俾利因應本單位信託預期或實際之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壓力情形。

簡言之，流動性管理政策監控基金管理機構代表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並且確保該等投資適當符合前開「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買回政策，且將促使各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含投資管理機構於例外及特殊情形下，為管理各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而實施之定期壓力測試之細節。

基金管理機構致力確保各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均為一致。當投資人能夠以合乎全體投資人公平待遇之方式，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政策及義務買回其投資時，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即被視為一致。於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時，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買回交易對各基金個別資產之價格或價差的影響。

有關單位持有人買回權利之細節，包括單位持有人於一般及例外情形下之買回權利及現行之買回安排，均載於本節前揭內容中。

實物買回

單位持有人欲於單一交易日買回代表基金淨資產價值 5% 以上之單位，且單位持有人請求以實物分配或已同意以實物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以實物分配滿足該等買回請求。任何該等實物買回之價值應等於以現金支付之單位買回款(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及其他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之移轉費用)。分配資產之挑選應諮詢存託機構並經存託機構依基金保管機構認為公平者核准，不損及剩餘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買回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代表任何級別淨資產價值 5% 以上之單位股票以實物分配取得買回時，實物交割之單位將不計入特定交易日為確認是否行使買回遞延政策之請求買回之單位比率。當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以實物取得部分或全部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告知單位持有人若請求現金交割可能行使買回遞延政策。

單位持有人將承擔所分配證券之任何風險，且為處置該等證券時可能須支付經紀手續費或其他成本。單位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代其出售此等投資，並請求給付扣除此等出售所生之費用後之出售款項。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實物買回之請求。實物資產之分配將不會重大影響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利。

單位之強制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採用其認為必要之限制，為確保取得或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不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或規定，包括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該人士為美國人或日本人(除美國 1933 證券法(及其修訂)及適用國家證券法所規定之豁免交易外)或任何下列(a)到(f)所述之人。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以下直接持有單位人士或受益人進行買回或請求轉換其單位:

- (1)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及要求之任何人，或由於不能持有此單位之任何人；
- (2) 任何美國人；
- (3) 任何日本人；
- (4)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就短時間內之市場波動從事買進及賣出單位(稱為「擇時交易」)或從事其他過度或潛在擾亂本信託之行為；或
- (5)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不管此人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他人相關或與人相關與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基金管理機構而言是相關的)於可能導致本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原本本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不會招致或遭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上不利之情況；
- (6) 任何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額之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利通知該等人要求他/她轉讓該等單位給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此單位之人或提出買回請求。如上述被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人於 30 日內未依上述要求轉讓單位或請求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單位，其將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向基金管理機構要求買回單位，且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指定任何人士代表他/她簽署為了基金管理單位收購上述單位的文件。

所有單位信託或其任何級別皆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以交易日前不少於 4 週且不多於 12 週之期間，就其擬買回該等單位進行通知後買回。

單位轉換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單位持有人將得依上述「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於任何級別（下稱「原級別」）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當時募集之同一基金或其他基金之其他級別（下稱「新級別」）之單位。轉換程序係以將原級別買回並再申購新級別之方式進行。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與買回有關之一般規定及程序，亦同等適用於單位之轉換。

依據可取得之新級別及遵守任何適用資格規定與其他新級別特定條件(如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之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拒絕任何轉換請求。如轉換單位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無論原級別或新級別之單位價值小於該相關級別之最低持有額，則不得進行單位之轉換。

應發行之新級別單位數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 (R \times CF)}{S}$$

以上用詞意義如下：

N 將配發之新級別單位數

P 將轉換之原級別單位數

R 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買回申請所適用之原級別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CF 基於原級別與新級別之貨幣（如其貨幣不同）於相關交易日之有效匯率，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貨幣兌換因素

S 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申購申請所適用之新級別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所有權之轉讓

各基金之單位均得以書面指示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之方式進行轉讓。該等書面指示應經轉讓人簽署（或如係由公司轉讓者，則由代表人代其簽署或蓋章），但任何轉讓均不得使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小於該基金之最低持有額。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免除轉讓之最低持有額之要求。在轉讓人及受讓人完成開戶申請書，並提供基金管理機構為遵守所適用洗錢防制檢查之目的所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收到相關文件前，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登記該等單位之轉讓，亦不會承認該轉讓行為。於共同單位持有人之一死亡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僅承認仍存活之單位持有人為擁有登記於該等共同單位持有人名下之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人。如基金管理機構知悉或合理相信該轉讓將導致該單位的受益所有權人違反下列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定之所有權限制，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單位轉讓之請求：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及要求之任何人，或由於不能持有此單位之任何人；
- (b) 任何美國人；
- (c) 任何日本人；
- (d) 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為因應短期市場波動而不斷申購及出售單位（稱為「市場擇時交易」），或對本單位信託進行過度交易或潛在破壞性交易之任何人；
- (e)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不管此人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相關或與人相關與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基金管理機構而言是相關的）於可能導致存託機構或本單位信託招致任何原本本單位信託不會招致或遭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上不利之情況；或

(f) 任何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額之單位持有人。

非屬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之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及愛爾蘭經常居民單位持有人須事先將其擬申請之單位轉讓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國際基金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該公司係西元 1990 年 7 月 16 日成立於愛爾蘭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英鎊，已全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的公司秘書為 Matsack Trust Limited。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下述為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James Cleary：(愛爾蘭居民) Cleary 先生自 2002 年 6 月起擔任於愛爾蘭設立並經營基金顧問業務之 Cleary Consulting 的社長。1986 至 1990 年間，其在倫敦和盧森堡擔任公職，主要係於金融服務部門服務。自 1990 年以來，Cleary 先生專注於境外基金之管理，並於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之期間，為 State Street Bank 在盧森堡和多倫多建立並管理基金管理辦公室。Cleary 先生於 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於都柏林擔任 PFPC 之財務總理，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於都柏林擔任 SEI Investments 之總經理。他是愛爾蘭基金產業協會之委員會成員以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成員。Cleary 先生就本產業發表著作並進行演講，且係數家共同基金公司以及於愛爾蘭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營運公司之董事。他是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並取得利默里克大學的 MBA (榮譽學位)。

Timothy B. Schulze：(美國居民) Schulze 先生係 Barings LLC 之風控長及全球風險管理總監。其負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計畫之全球監督，包括投資、交易對手及組織風險部門。他目前擔任數家設立於愛爾蘭和盧森堡之霸菱關係企業基金公司之董事會成員。Schulze 先生自 2001 年起進入該產業工作。在 2003 年加入 Barings LLC (原為 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之前，Schulze 先生花兩年的時間參與 MassMutual 之執行發展計畫 (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Schulze 先生擁有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之學士學位及麻省大學阿姆赫斯特校區之 M.B.A. 學位。他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證照，並受任為財務風險經理及專業風險經理，且為 CFA 協會、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及專業風險管理人員國際組織協會之成員。

Barbara Healy：(愛爾蘭居民) Healy 女士係專業的特許會計師，並在資產管理產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她擔任 JPMorgan 避險基金服務之全球營運長及歐洲、中東、非洲與亞洲之執行董事和技術解決總監(2004 至 2009 年)。於 Healy 任職期間，資產從 50 億美元增長至 1000 億美元，使公司成為避險基金行政管理市場之頂級服務提供機構。Healy 女士曾於 (2002 至 2004 年) 為 Tranaut Fund Administration Ltd 經營業務，該公司爾後被 JPMorgan 收購。在更之前，Healy 女士是歐洲 SEI Investments 之會計主管。Healy 女士也曾在 Banker's Trust 和 Chase Manhattan Bank 擔任基金會計之職位。自 2009 年起，她為愛爾蘭和開曼登記投資及避險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ealy 女士擁有都柏林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及專業會計研究所文憑。她是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也是愛爾蘭董事協會之成員。Healy 女士曾於 2011 年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參加高績效董事會公司治理計畫。

David Conway：(愛爾蘭居民) Conway 先生係公司董事及前 Ulster Bank 高級主管。他在投資管理產業中具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基金行政管理、保管服務、私人客戶及財富管理。Conway 先生為愛爾蘭人，在 Ulster Bank 擔任眾多職務長達 26 年，最後擔任的職務為 Ulster Bank 財富管理部門的董事。他目前橫跨廣泛的資產類別，擔任數家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Conway 先生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的經濟學榮譽學位，並且通過認證投資基金董事計畫。

Julian Swayne：(英國居民) Swayne 先生係霸菱(「Barings」)於歐洲之執行長。其負責霸菱主要英國營運實體之日常管理。他之前擔任霸菱之國際財務長。在1989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於1997年成為財務總理，並於2016年全新霸菱(「Barings」)集團誕生時擔任國際財務長。在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擔任 Baring Brothers & Co 就職。在那之前，他曾與在倫敦市執業之查核會計師 Neville Russell 共事。Swayne 先生擁有萊斯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Peter Clark：(英國居民) 係 Barings 的 European Fixed Income & Private Investments 之常務董事及法務長。他在2007年加入霸菱前，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倫敦辦事處擔任財務團隊之資深成員。Peter 負責領導且管理 Barings 的法律團隊。他參與投資機會之法律分析、設立新基金、為不良貸款投資進行重整及重組協商以及法律監督。他在1999年獲准擔任英國及威爾斯高級法院之事務律師，並且在2001年成為加州律師公會之成員。

Alan Behen：(愛爾蘭居民) 係基金管理機構的執行長。Alan 負責霸菱愛爾蘭公司之日常綜合管理。他於投資產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橫跨境外基金、資產管理及固定收益市場。在受霸菱委任之前，Alan 曾在 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Ireland Limited 擔任執行董事。Alan 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

Paul Smyth：(愛爾蘭居民) 係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長。Paul 於2019年3月加入基金管理機構，負責監督投資團隊及其法規義務。Paul 自2000年以來一直在投資管理產業工作，一開始係服務於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擔任全球客戶團隊之高級人員，並負責管理多重資產委任。

除 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以外，上述每一位董事均為非執行業務性質。董事之地址係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地址。

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任繼任人後隨時退職。於某些情形下，存託機構亦得解任基金管理機構，包括經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50%之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解任之。

信託契約載有規範基金管理機構責任之規定，並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之賠償，惟該等規定不適用於基金管理機構有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之情形，且應符合規範之規定及中央銀行要求之任何條款。

基金管理機構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基金管理機構以其持有之額外自有資金，承擔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執行業務所產生之潛在專業責任風險，且適足以承擔其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所進行活動之過失而生之潛在責任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為本單位信託之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且業已循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獲得中央銀行之授權。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須負責基金事務之一般性管理及行政業務，包括在參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且確保遵守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前提下，對基金之資產進行投資與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同時代表基金執行特定風險控管功能。但就此事務，基金管理機構已指派投資管理機構代表另類投資基金執行若干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基金管理機構已將若干行政職能委任予行政管理機構，包括準備帳目、執行單位買回、配息以及計算每單位淨值等特定行政功能，委任予行政管理機構。儘管如此，基金管理機構於本單位信託事務之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包括向受任人提供指示、更換或終止受任人之指派(若需要)，以及管理每項委任之相關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將隨時適當注意對所管理個別基金(包括本單位信託下之各基金)應盡之責任，倘該等基金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義務以及為客戶爭取最佳利益之義務為其考量，尋求確保公平處理此等利益衝突。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瞭解其有責任保障投資人最大利益、市場誠信，且確保投資人獲得公平待遇。就這方面而言，基金管理機構備有各種政策及程序，以規範其應盡之職責，並因應市場弊端。

除了管理本單位信託外，基金管理機構亦管理霸菱傘型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僅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屬於為 FSMA 目的而受認可之計畫。

酬金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酬金政策（下稱「酬金政策」），其係設計用以確保其酬金實務健全且符合並推廣有效風險管理、避免鼓勵追求風險，且與基金之風險特徵一致。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酬金政策適於本單位信託之規模、內部營運、本質規模與複雜度，且與本單位信託之風險特徵、風險偏好及策略相符。本酬金政策將適用於指定人員所收受之固定及非固定（如有）酬金。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分類決定哪一個特定人員所為之專業活動對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目前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及為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預先核准控制職務之員工，係屬於薪酬政策規範之範圍。

針對任何投資管理之委任，基金管理機構要求：(i) 受託進行任何活動之組織，須遵守效力相同於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 ESMA 指引/附錄二；或 (ii) 受託進行該等活動之組織，已受適當之合約安排之規範，確保 ESMA 指引/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附錄二之酬金規定不被規避。

投資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將各基金全部或部分之投資管理委任予受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及監管之投資管理機構。作為霸菱資產管理集團旗下公司，投資管理機構代表客戶管理投資項目，包括隸屬於大型國際性及全國性機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慈善機構、投資與單位信託及私人之退休基金。

依投資管理合約條款，基金管理機構已將有關各基金之投資管理委託投資管理機構辦理。投資管理合約規定，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投資管理機構辦理之委任，其規定了在此種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職責之規律移轉。

如經中央銀行核准，投資管理機構得將投資管理複委任予其他霸菱集團公司。投資管理機構應承擔其指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費用及開支。單位持有人得索取基金次投資管理機構委任之詳細資料，且該詳細資料亦將載於本單位信託之定期報告。

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在其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單位信託發生利益衝突。但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在進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將盡其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關於基金與投資管理機構之其他顧客間之共同投資機會，投資管理機構將確保基金公平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並且公平分配。

存託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存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為 1990 年 7 月 5 日成立於愛爾蘭之私人有限公司。存託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機構及存託機構。存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組成 Northern Trust 集團，其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Northern Trust 集團所保管與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資產總值超過 10.1 兆美元。存託機構之職責為，在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之規範下，就各基金之資產提供保管、監管及資產驗證服務。存託機構同時亦就各基金之現金流與申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存託機構或受其委任提供保管服務或資產驗證服務之第三方，就金融工具（依據信託契約之定義）之損失，須向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賠償。若存託機構得證明該遺失係因超出其得合理控制範圍之外在事件所引起，且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則其無須負擔賠償責任。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履行其於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之義務而使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造成之所有損失時，存託機構亦須負賠償責任。

存託機構得透過 Euroclear、Clearstream 或其他類似之結算系統持有有價證券，且於信託契約所載之相關條款之規範下，應有全權將全部或部分之保管服務或驗證服務（依信託契約之定義及規定）委託予任何人、商號或公司，惟該委託須依循信託契約所載之特定特殊規定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規定進行，且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之投資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影響。有鑑於此，存託機構須以其所有能力、注意及盡職調查，妥善選擇並指派做為保管代理人之

第三方，且存託機構須以其所有能力、注意及盡職調查對委託人及其依循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所委託之事務定期審查與持續監督，並應確保各第三方持續保持適當之資格與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存託機構依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所得為之責任委外及解除之特定情形，於信託契約中均有規範。

基金管理機構將於投資人對基金進行投資前，向其揭露存託機構為解除責任而簽署之任何安排。若存託機構之責任有任何變動，基金管理機構將立刻通知單位持有人。

存託機構得於委任新存託機構後卸任，但該新存託機構須經中央銀行核准，且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接受，並經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惟存託機構得在事先經基金管理機構及中央銀行核准之情形下卸任，並由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繼任。

信託契約之條款規範存託機構之責任，並於特定情形下使其免受損害，惟不包括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規則下，存託機構須負責任之情形。

單位持有人將得索取有關存託機構、其職責、任何可能產生之衝突、存託機構委任之保管職務、代表人及次代表人名單及任何該代表人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存託機構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職責履行將不會因任何利益衝突而受到損害，且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得到公平解決。

行政管理機構

依據行政管理合約之條款，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本單位信託的行政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另亦依據行政管理合約將其登記註冊機構之職責委任予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不少於 24 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行政管理機構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於愛爾蘭設立的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是北方信託公司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北方信託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 Northern Trust 集團，其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並專門從事投資基金的管理。

行政管理機構並不直接或間接涉入本單位信託之業務經營、組織、贊助或管理，且除了上開敘述之準備外，不負責本文件之準備。除了與本文件相關之揭露外，行政管理機構對於本文件之任何資訊不負責任與損害賠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行政管理機構不負責監督本單位信託或任何基金之投資是否遵守基金管理機構與其服務提供機構所簽署之任何合約，及/或本公開說明書，及/或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所規範之任何投資規則與限制。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日，行政管理機構並未得知與受委任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有關之任何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行政管理機構將確保依據行政管理合約、適用之法律及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處理之。

報告與會計

本單位信託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經查核之帳目及本單位信託相關之報告將於每一個會計期間終了後 4 個月內完成。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將於每年之半年度會計結算日後 2 個月內完成且將公布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 (www.barings.com)。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營業處所亦備有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帳目供領取。

稅務

愛爾蘭

以下為購買、持有及處分單位所生之特定愛爾蘭稅賦結果之摘要。本摘要並不擬作為所有可能有關愛爾蘭稅務之完整說明。本摘要僅針對單位之絕對受益人且可能不適用於其他類型之人士。

本摘要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有效之愛爾蘭稅法及愛爾蘭稅務局之實務（且可受到任何預期性或追溯性變更）。單位之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顧問以瞭解購買、持有及處分單位所生之愛爾蘭或其他稅賦結果。

本單位信託之稅務

基金管理機構擬以本單位信託為愛爾蘭稅賦居民進行其事務。在本單位信託作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基礎上，本單位信託符合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投資計畫」，因此其收入及利益免徵愛爾蘭稅賦。

若單位之持有人為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以及其他特定狀況）時，本單位信託應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愛爾蘭所得稅，如下方所述。「居民」及「經常居民」二詞之解釋載於本摘要末尾。

非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並非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在該單位持有人於開戶申請書進行聲明且由本單位信託確認其非居民身分後，本單位信託不得對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任何愛爾蘭稅賦。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投資人持有單位之中介機構得提供該等聲明，惟在中介機構之理解中，該投資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

若本單位信託未收到該聲明且單位持有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見下方）時，本單位信託應對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愛爾蘭稅賦。若本單位信託取得之資訊合理顯示單位持有人之聲明為不正確時，本單位信託亦應扣除愛爾蘭稅賦。單位持有人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並透過愛爾蘭分公司取得單位且於有限狀況下。若單位持有人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應立即通知本單位信託。

一般來說，非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單位持有人無需為其單位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是，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取得單位時，該單位持有人就單位所生之利益及收益可能需承擔愛爾蘭公司稅（以自我評估為基礎）。

免稅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且歸屬於愛爾蘭稅法第 739D（6）之任何分類，於該單位持有人在開戶申請書聲明其身分且由本單位信託確認其免稅身分後，本單位信託不得自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除愛爾蘭稅賦。

茲就稅法第 739D（6）條所載之分類摘要如下：

1. 符合稅法第 774 條、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所定義之退休金計畫；
2. 符合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之人壽業務公司；
3. 符合稅法第 739B 所定義之投資計畫；
4. 符合稅法第 739J 所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關係；
5. 符合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6. 適用稅法第 731（5）（a）條規定之未授權單位信託；
7. 符合稅法第 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8. 符合稅法第 734（1）條所定義之合格管理公司；
9. 符合稅法第 734（1）條所定義之特殊公司；

10. 符合稅法第 739D (6) (h) 所定義之合格基金及儲蓄管理機構；
11. 符合稅法第 739D (6) (i) 所定義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 (「PRSA」) 之行政管理機構；
12. 符合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13.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14. 符合 2014 年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法 (修訂) 第 37 條所定義之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工具，且財政部是其唯一受益人，或係國家透過國家資產管理機構之行為；
15. 符合稅法第 110 條所定義之合格公司；及
16.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 被允許持有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且本單位信託無須對其持有之單位扣除或課徵愛爾蘭稅賦，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

主張免稅身分之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應以自我評估為基礎，就其單位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負責。

若本單位信託未收到單位持有人之聲明且該單位持有人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 (見下方)，本單位信託應對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愛爾蘭稅賦。單位持有人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單位持有人係被課徵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且於特定之其他有限狀況。

其他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當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目的之愛爾蘭居民且並非「豁免」單位持有人 (見下方)，本單位信託應對其配息、買回及轉換，以及「八周年」事件扣繳愛爾蘭稅賦，如下方所述。

本單位信託之配息

若本單位信託向非豁免之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支付配息，本單位信託應自該配息中扣除愛爾蘭稅賦。扣除金額如下：

1. 若該配息係支付予作為公司且業已提出適用 25% 比率聲明之單位持有人，則為配息之 25%；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配息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

一般來說，單位持有人之配息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該配息為營業收入，配息總額 (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 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單位持有人得將該筆被扣除之稅賦用以報抵其公司稅賦。

本單位買回及轉換

若本單位信託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單位買回時，本單位信託應自單位持有人之買回款項中扣繳愛爾蘭稅賦。相似地，若該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移轉 (借由出售或其他方式) 單位之所有權，本單位信託應負擔該筆轉換之愛爾蘭稅賦。扣繳或負擔之愛爾蘭稅賦應依據單位持有人自該單位之買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 (若有) 計算且與之相同：

1. 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業已提出適用 25% 比率之適當聲明，則為收益之 25%，；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收益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若為轉換單位時，本單位信託為支付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單位。此舉可能導致愛爾蘭稅賦逾期支付。

一般來說，單位持有人之買回或轉換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該買回或轉換之款項為營業收入，該款項總額（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減除購買單位之成本，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單位持有人得將該筆被扣繳之稅賦報抵其公司稅賦。

若單位並非歐元計價，單位持有人於買回或轉換單位所生之任何貨幣收益可能（依自我評估為基礎）需承擔愛爾蘭資本增值稅賦。

八周年事件

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在取得單位後八年內未處分該單位，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賦之目的應被視為在取得單位之第八年處分該單位（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在該被視為處分之狀況下，本單位信託將對該單位於八年期間之增值（若有）負擔愛爾蘭稅賦。應負擔之愛爾蘭稅賦等於：

1. 若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已提出適用 25% 比率之適當聲明，則為該增值之 25%；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增值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本單位信託為取得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單位。

但是，若相關基金被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價值）低於 10% 時，本單位信託得選擇不對該被視為處分負擔愛爾蘭稅賦。為主張此一選擇，本單位信託應：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符合此 10% 之限制且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詳細資料（包括其單位之價值及愛爾蘭稅務號碼）；以及
2. 就選擇此免稅主張，通知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

若本單位信託主張免稅，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應以自我評估之基礎，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本單位信託八周年（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之應付愛爾蘭稅賦。

對於八年期間之單位增值所支付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該款項得依照比例報抵該單位任何後續應付之愛爾蘭稅賦並且於單位最終處分時得回收任何超額之部分。

單位轉換

當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原則轉換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單位或其他基金之單位，且該單位持有人未收到任何款項時，本單位信託不應對此轉換扣繳愛爾蘭稅賦。

印花稅

單位發行、轉換或買回不適用愛爾蘭印花稅。若單位持有人收到本單位信託以實物分配之資產，可能受到提高之愛爾蘭印花稅。

贈與稅及遺產稅

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 33%) 得被適用於位於愛爾蘭資產之贈與或繼承，或贈與或被繼承之人士為愛爾蘭籍、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者，或被贈與或繼承人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

由某一愛爾蘭信託發行之單位可能被視為位於愛爾蘭之資產。但，一旦有下列之情況，任何單位之贈與或繼承可被豁免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

1. 在贈與或繼承日及「評價日」(為愛爾蘭資本取得稅之目的) 構成贈與或遺產之單位；
2. 於處分日時，贈與人或被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或經常居民；以及
3. 於贈與或繼承日時，被贈與人或被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籍或經常居民。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愛爾蘭適由 OECD 開發且被稱為「共同申報準則」之自動資訊交換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單位信託應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所有有關單位持有人之資訊(包括其身分、註所及稅務號碼) 以及單位持有人因買賣單位所得之收入細節。此資訊得由愛爾蘭稅務局分享予其他實施 OECD 共同申報準則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管轄地之稅務機關。

OECD 開發之共同申報準則取代先前 2003/48/EC 指令(一般稱為歐盟儲蓄指令制度) 有關儲蓄收益之歐洲資訊申報制度。

定義

「居民」對公司之涵義

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某一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無論其設立地點。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外但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但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不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公司除外。

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外且設立於愛爾蘭的時間早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公司應被視為非愛爾蘭稅賦居民，惟不包含：

1. 該公司(或關係公司)於愛爾蘭交易且該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士係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署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之居民，或該公司(或關係公司)為歐盟或稅務協議國家所認可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或
2. 該公司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雙重課稅協定被視為非愛爾蘭居民。

最後，對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i) 若管理及控制該公司之地區與愛爾蘭簽署雙重課稅協定(下稱「相關領土」) 且該管理及控制(若於愛爾蘭行使) 足以使該公司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者；以及(ii) 若該公司設立於相關領土且被該地法律視為稅賦居民者；以及(iii) 該公司為稅賦目的不被任何領土法律另視為居民者，亦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個人在下列狀況將被視為某一曆年之愛爾蘭稅賦居民：

3. 該年度居留愛爾蘭 183 日或以上者；或
4. 與前一年度在愛爾蘭居留之日數合計達 280 日者。為前述二年合計天數之目的，個人在愛爾蘭居留天數未超過 30 日之年度將不予計算。

若個人在任一日之任何時間出現於愛爾蘭，則該個人被視為居留於愛爾蘭一日。

「經常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經常居民」一詞之定義（與「居民」不同）係指某一人士之正常生活規律以及居住地點具有某種程度之持續性。連續三年居留於愛爾蘭之個人將於第四年開始被視為經常居民。經常居民於愛爾蘭之個人在連續居留愛爾蘭外之第三年中斷其經常居民之身分。舉例來說，某人在 2019 年為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民，該人在該年離開愛爾蘭將持續被視為愛爾蘭經常居民，直到 2022 年稅務年度結束為止。

外國稅務

本單位信託就其投資所生之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需承受愛爾蘭以外國家之稅賦。本單位信託可能無法因該國家與愛爾蘭簽署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稅務之減免。本單位信託因此可能無法取回於特定國家遭課徵之外國扣繳稅款。若此一狀況有改變且本單位信託取得外國稅款之退款，本單位信託之淨資產價值將不會重新計算且該退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於退款當時之單位持有人。

遵循美國申報及扣繳要求

一般來說，依照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經美國財政部法規修訂）第 1471 條至第 1474 條之說明、美國國家稅務局、政府間協定及實施非美國法律及規則之規範且遵照任何進一步規範（以下合稱「FATCA」），在非美國基金進行投資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範圍內，該等非美國基金所生之特定美國來源利息、股息以及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付款（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投資之出售或其他處分所變現之總收益）將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除非（一般來說）該非美國基金（i）與美國財政部部長簽署有效協定，使該非美國基金有義務（包括其他規定）取得且驗證其投資人之特定資訊，且遵從特定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人之年度申報規定，或（ii）滿足某一適用的政府間協定之規定（或符合前者之豁免）。對此，愛爾蘭及美國為實施 FATCA 業已簽署政府間協定（下稱「IGA」），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可能被要求取得投資人之特定資訊並提供予愛爾蘭政府且滿足特定其他規定。愛爾蘭亦頒布將 IGA 引進愛爾蘭法律之規範。

若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符合其 IGA 義務且愛爾蘭符合其 IGA 義務，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通常免徵 FATCA 之扣繳稅，但是若其「關係集團」之成員或「相關實體」未遵循 FATCA，本單位信託或基金可能需要課徵扣繳稅。依照 FATCA 之規定課徵扣繳稅可能降低單位持有人之報酬。

任何由本單位信託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之資訊將依照 IGA 之規定交予美國國家稅務局。愛爾蘭稅務局亦可能依照其他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政府間協定或資訊交換制度之條款，將該等資訊交予其他稅務機關。

任何單位持有人未提供基金所要求之任何資訊、文件或憑證而未履行 FATCA 之義務者，該單位持有人於上述支付款項可能需要承擔 30% 扣繳稅，並且可能需要就其未履行義務所生之其他稅賦及成本而賠償該基金以及本單位信託。為符合 FATCA 之必要程序或適當程序或降低 FATCA 之扣繳稅，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得揭露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資訊予稅務機關或他人。未提供合適資訊、文件或憑證之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額外不利結果，且可能需要強制買回其所投資之各基金。

FATCA 之規定在特定部分相當複雜且不明確，並且有可能因任何未來指引而大幅變更。建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顧問有關本單位信託、各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遵守之規定，以及任何規定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就一般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各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訂有詳細之規定。存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至少 10% 已發行單位或已發行特定級別單位價值之持有人，均得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事前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將寄送單位持有人或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而代理人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足數為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所持有或代表之單位數至少為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級別單

位)之10% (特別決議通過則須至少為當時已發行單位 (或相關級別單位) 之25%)，如為經延期之會議，則須持有任何單位數或任何人數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

舉手表決時，(如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如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或主管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有一表決權。如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所持有之每一單位有一表決權。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授權的單位信託，將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中實施表決權。此等表決權條款亦得修正，修正方式與信託契約任何其他條款之修正方式相同。

特別決議係指單位持有人會議達最低法定足數之出席，並由於適切召開會議親自或委託出席且有權投票者之總表決權數75%以上之多數決所通過之決議。

信託契約規定，於存託機構認為僅影響某一單位級別的決議，將於該級別單獨的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後即正式通過；若存託機構認為該決議影響一種以上的單位級別，但不會造成各級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衝突，該決議得於該等數個級別之單一單位持有人會議中通過後即正式通過；若存託機構認為該決議影響一種以上的單位級別，且會或可能造成各級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衝突，該決議僅將於各該等級別單獨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始得正式通過，而非於單獨一場該等數個級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中通過。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本單位信託將無限期存續，直到依信託契約終止為止。簡言之，本單位信託可於下列情況終止：(a) 由基金管理機構於信託契約生效起滿一年之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若本單位信託淨資產價值於該等日期時少於信託契約所在之門檻時；或(b) 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於發生若干狀況之任何時間(例如，如任何法律之通過導致本單位信託失去合法性，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之意見，本單位信託之存續不可行或不適當者)；或(c) 由存託機構決定，如基金管理機構進行清算或破產或其財產被指派予接管人或存託機構認定基金管理機構不適任或未履行其責任，或本單位信託未於法令下取得授權；或(d) 由存託機構決定，如存託機構於提出退休通知六個月內，基金管理機構未指派新存託機構；或(e) 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以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身分)決定，如基金管理機構(或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依狀況而定)已提出退出之意向，但六個月內仍未有新基金管理機構(或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依狀況而定)獲指派；或(f) 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所通過之特別決議。

於信託契約簽訂日或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後滿一週年之日，或該日後基金淨資產價值少於信託契約所定之門檻之任何日期，基金管理機構均有權終止該特定基金。基金或本單位信託亦得隨時以通過單位持有人會議之特別決議而終止。

信託契約規定，存託機構應於本單位信託或任何基金終止時：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所持之全部投資；且
- (b) 將買回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淨收益，於單位持有人提出存託機構所規定之申請書後，依據相關級別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基金持有之權益比例，分配給單位持有人；

若此等終止為相關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中央銀行以及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所核准之重建或合併提案，則此等狀況下，終止將依提案內容辦理。

如存託機構所持有之款項不足以支付相當於 1 美元之每單位價值，則(除最後分配之情況外)存託機構並無義務分配任何款項。此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於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資產之任何款項中，保留足以支應所有成本、規費、費用、索賠及賠償請求之全額款項。

基金終止後，所有無法分配予投資人之無人領取款項或金錢(例如當投資人尚未提供可供客戶身分認證及驗證目的文件或當投資人無法追查)，將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請注意公開說明書標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傘型現金帳戶」章節有關傘型現金帳戶之說明及相關風險。

基金終止後，所有無法分配予投資人之無人主張之款項或金錢，將自基金終止之日起，移轉至傘型現金帳戶並由其持有。[任何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之基金無人領取之終止款項，得於基金終止之日起之 12 個月屆至後支付予法院，惟存託機構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產生之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自基金終止之日起 6 年後仍無人認領之任何終止款項，得支付予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決定之慈善機構。]於傘型現金帳戶持有無人認領之終止款項之期間，有權獲得相關部分之無人認領終止款項之單位持有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主張支付其應得之款項，並得在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機構要求之全部所需資訊及/或文件後獲得支付。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標題「傘型現金帳戶」乙節。

一般資訊

本單位信託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且基金管理機構亦未知悉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之訴訟。

任何實物資產之分派，將不會重大侵害現存單位持有人之權利。

單位持有人有權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隨時之修訂）之規定加入本單位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單位信託服務提供機構間並無直接的契約關係，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對服務提供機構將無直接權利。反之，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若適用）應作為訴訟行為適格之原告就相關服務提供機構對本單位信託或單位持有人所為之非法行為採取行動。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任何事項或其營運欲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直接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向投資管理機構申訴，其等之地址載明於「名錄」乙節。

本公開說明書以愛爾蘭共和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之，且為投資於本單位信託之目的所訂立之契約關係之主要（惟非單一）法律意涵為，投資人購買本單位信託基金之單位，而基金所發行之單位，代表相關基金或級別（如有適用）之資產中不可分股份之受益性所有權。各單位持有人皆受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由或代表各單位持有人簽署之開戶申請書之條款之拘束。開戶申請書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當事人同意以愛爾蘭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愛爾蘭法律允許就其他國家取得之判決為強制執行。

委託投票政策與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將依據投資管理機構之程序就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行使委託表決權。投資管理機構業已建立委託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y），其受到委託投票工作小組之監督。該政策之設計係用以確保表決權之行使係依投資管理機構之客戶（例如本單位信託）的最佳利益為之。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機構提供之服務，針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建議等提供委託投票分析及相關資訊等，以及投資管理機構投票決策之執行等事項等提供服務。投資管理機構通常會依據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機構之建議行使表決權。除非投資管理機構基於委託投票工作小組之指示（如有）而決定進行委託投票之相關成本大於投資管理機構之客戶所得到之經濟利益以外，將會針對所有議案進行投票委託。

可以向投資管理機構索取其委託投票政策之詳細規定。

最佳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仰賴投資管理機構之最佳執行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係指針對投資管理機構就本單位信託之財產所實行之每項交易，考量所有充分步驟以獲取其可能最佳結果之目標。為了取得可能之最佳結果，投資管理機構會將諸多因素（包括價格、交易之明示或潛在交易成本、執行數量與速度以及其他有交易有關之其他對價等）納入考慮。

投資管理機構最佳執行政策之詳細規定得向投資管理機構索取。

獎勵

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期間，投資管理機構禁止接受及保留來自任何第三人或代表第三人之人士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可被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以及被允許的研究除外）。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 (a) 與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有關且具有通用性質或為反映個別客戶之狀況而個人化之資訊及文件；
- (b) 公司發行人或潛在發行人為推廣發行人之新發行而委託或支付之第三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第三人公司依契約受發行人委任及支付而持續製作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明確揭露雙方關係，且應同時提供予任何希望取得該資料之公司或一般大眾；
- (c) 參加針對特定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之利益及特點之討論會、說明會及其他訓練課程；
- (d) 接受合理且最低價值的招待，包括於業務會議或本段所指之討論會、說明會或其他訓練課程中所提供的餐飲；
- (e) 針對發行人所發行代表特定證券的股份、債券、權證或憑證之研究，並且為：
 - 為該發行人之發行提供承銷或募集服務之人士於發行完成前所製作的研究；
 - 提供予該發行之潛在投資人之研究；以及
- (f) 於試用期間所收到的研究，以供投資管理機構依 FCA 守則評估該研究服務機構的研究服務

均被視為可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蓋該等利益可以提高投資管理機構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之品質；其規模及性質不被認為妨礙投資管理機構遵循誠實、公平並專業地以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盡其職責；其合理性、比例及規模不可能導致投資管理機構採取任何損及單位持有人利益之行為。

若投資管理機構收受任何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時，投資管理機構將為相關基金之利益移轉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並於以標準格式之報告通知相關基金。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或於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詢，或至投資管理機構及付款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渠等之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乙節：

- (A) 信託契約；
- (B) 本公開說明書；
- (C) 重要資訊文件；及
- (D)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編製及公布之本單位信託相關年報及半年報。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得於 www.barings.com 取得或向基金管理機構辦公處所索取本單位信託之最新年報。

定期向投資人揭露

基金管理機構將以明確可理解之方式，定期向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人揭露歷史績效。投資管理機構之營業處所亦應備有各基金之歷史績效。

該揭露將向單位持有人為之，並作為定期向單位持有人報告之一部分，且至少與年度帳戶同時發佈。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基於法律、監管或結構上要求，而被要求揭露特定書表之資訊，或以特定格式向一位或多位投資人揭露資訊。在前述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盡所有合理之努力，確保所有投資人能獲得相同程度之訊息。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派之受任人，應定期向單位持有人揭露下列資訊（如有相關）：

- (i) 因為缺乏流動性之性質而接受特殊安排之資產，所占基金之比例；
 - (ii) 任何為管理基金缺乏流動性所為之新安排；及
 - (iii) 某一基金目前之風險特徵及基金管理機構作為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風險管理系統。
-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1. 基金投資僅可限於信託契約或本法案所許可範圍內，並須遵守信託契約及本法案所列限制及限額。目前中央銀行依據本法案所頒布之另類投資基金規則手冊，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就各基金：

(i) 不得以超過 10% 的基金淨值投資於下列證券：於信託契約規定市場以外場所交易或買賣之證券，或於中央銀行暫時限制投資之市場中進行交易的證券。中央銀行並未頒布核准交易之市場清單。

近期發行的證券，若其發行條件中承諾將申請該證券於某市場交易，且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於該等市場上市者，為本條款之目的應可視為市場交易或買賣證券；

(ii) 不得以超過 10% 的基金淨值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所發行之證券；

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或曝險於實體將被視為係對同一發行人集團所發行之證券進行投資或取得曝險：

(a) 投資於該等實體所發行之證券；

(b) 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資產曝險於該等實體；及

(c) 因進行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所產生對該等實體之交易對手淨曝險。

針對上述第 1 (ii) 項，「集團」係指為依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被包括於同一集團之實體。

(iii) 不得將超過 10% 的基金淨值存放於任一機構。如係存放於下列機構或由此等機構所發行之存款證明證券或所擔保之證券，則此等上限可提高至 30%：

(1) 歐洲經濟區 (EEA) (指歐盟會員國挪威、冰島、列支登斯敦三國) 內之授權認可信用機構；

(2)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定簽約國 (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 所授權認可的信用機構；

(3) [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以及紐西蘭境內之授權認可信用機構；]

(4) 存託機構；

(5) 為存託機構聯營或關連公司之信用機構，應視個案決定。

於前述第 2 段及第 3 段之目的下，相關之公司/發行人或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iv) 不得持有超過任何單一發行者所發行之任何類別證券之 10%。本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

(v) 不得收購足以使基金管理機構 (代表其所管理之所有投資計畫) 對發行公司之經營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附表決權股份，且不得取得或試圖取得基金所投資之任何實體的法律或管理控制權；

(vi) 得投資最高 100% 之基金淨值於任何歐盟會員國 (以下簡稱「會員國」)、其地方政府，或由一或多個會員國參與之非會員國或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

個別發行人必須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並來自於下列名單：

OECD 會員國政府 (惟必須是投資級證券)、巴西政府 (惟其發行證券屬於投資等級)、印度政府 (惟於發行證券屬於投資等級時)、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

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 (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 (房地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 (房地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 (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 (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 -A Funding LLC。

- (vii) 除基金管理機構另行決定並於特定基金之投資標的與政策中揭露者外，不得將超過 10% 的基金淨值投資於其他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基金不得將 10% 以上之淨資產投資於未受規管之集合投資計畫。惟當某基金所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係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人 (定義於信託契約) 所管理，則該被投資之計畫之管理公司必須放棄任何申購費或初始手續費及買回費用。標的集合投資計畫或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管理公司所收取之任何佣金及費用或開支之退回，或任何針對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所應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他代表本單位信託或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之第三人之可量化金錢利益，必須歸於基金所有；
- (viii) 在不損害基金管理機構運用工具與技術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如前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乙節所述) 的權力下，不得以超過 5% 的基金淨值投資於權證，除非基金管理機構另有決定且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就該基金做出揭露；
- (ix) 進行期貨契約交易之總值不得超過該等基金淨值的 20%；
- (x) 不得代表任何基金從事任何投資之放空交易；
- (xi) 不得代任何基金：
 - (1)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級別投資項目，若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基金所委任之投資管理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管，個別持有超過該等級別證券之全部已發行面額的 0.5%，或基金管理機構及/或任何基金個別委任之投資管理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管，合計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或
 - (2) 直接投資 (包括取得股權) 土地或建物或不動產 (或其相關選擇權、權利或利益)，惟不包括不動產公司之股份及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利益；或
 - (3) 在不損害基金管理機構運用工具與技術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如前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乙節所述) 的權力下，投資於任何可能須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或進行任何交易。為免疑義，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僅限於其對該基金之投資；或
 - (4) 以信託契約明確允許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資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或
 - (5) 投資商品 (包括實體商品) 或商品期貨契約，除非基金管理機構另有決定且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就該基金做出揭露；
- (xii) 不得代表任何基金：
 - (1) 提供貸款或允許本單位信託代表第三人擔任保證人；或
 - (2) 為基金以外其他人之任何義務或債務為承擔、保證、背書，或負直接或或有責任；
- (xiii) 得隨時為任何基金帳戶，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的條件簽訂投資認購或購買相關承銷或次承銷契約，惟 (a) 須於事前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以及 (b) 取得此等契約所涉之投資數量，不得導致基金因此違反任何相關之限制與限額；
- (xiv) 無權將任何基金之任何部分用於 (a) 收購任何當時尚未繳付或未足額繳付的投資或其他財產，除非存託機構認為該基金擁有足以全額付清此等投資或其他財產之現金或類現金，從而該現金或類現金並無依所適用法規之要求而進

行分隔，以涵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所產生之未來或可能的承諾；或 (b) 除經存託機構同意外，收購任何存託機構認為可能使存託機構承擔任何責任（或有責任或其他責任）的投資或其他財產，惟依據發行條款或其他相關條款，該投資或財產將或得依持有人之選擇，於納入基金起一年之內完全付清並解除前述義務者不在此限，本項不損害 (a) 項之規定。

- (xv) 基金管理機構於行使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無需遵守前述之投資比率限制。本節所述之投資比率限制被視為適用於投資之時點，且日後持續適用。若因基金管理機構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此等比率限制時，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充分考量單位持有人權益的前提下，優先採取補救行動以改正此種狀況。

基金管理機構得代表某一基金，有權在某一基金發行後 6 個月期間內免除前述要求，但必須遵守有關於分散風險之原則。

[經基金管理機構基於財務或其他理由，認為必須或最好由存託機構予以合併、收購或利用，以達到持有本單位信託內所含特定投資或其他財產之目的者，本單位信託得以其名義擁有任何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惟所有與其成立與運作有關之安排，應先獲得存託機構與中央銀行之核准。]前述所有限制與限額均不適用於投資此等實體之貸款或存款，但此等實體所持有的投資與其他財產應視為由相關基金所持有。

基金可以藉由金融衍生性工具（參見「投資目標及政策」乙節）之操作而進行有限度之槓桿操作。經由金融衍生性工具或借貸，或二者合計所允許之曝險部位之淨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5%。

衍生性工具投資限制 — 一般

為免疑義，霸菱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僅限於有效組合管理之目的下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在基金一直持有該買權標的之有價證券所有權的條件下，得發行（出售）買權。在基金所有資產或其不低於該買權之行使價值的資產，在其價格變動可以被合理期待將與選擇權契約之變動方式相同的條件下，可以發行指數買權。然而，在其出售價值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範圍內，可以出售未被涵蓋（未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之買權。前述之持有要求並不適用於購買買權之情形。
2. 在基金一直持有該買權標的之有價證券所有權的條件下，可以購買賣權。此一要求並不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之選擇權。在基金所有資產或其不低於該買權之行使價值的資產，在其價格變動可以被合理期待將與選擇權契約之變動方式相同的條件下，可以購買指數選擇權之賣權。在其出售價值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範圍內，可以購買賣權。在基金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一直足以支付該賣權之行使價格時，可以發行（出售）賣權。
3. 在基金一直持有作為期貨契約標的之有價證券的條件下；或者基金之所有資產或其不低於該期貨契約之行使價格的資產，在其價格變動可以被合理期待將以期貨契約之變動方式相同的條件下時，可以出售期貨契約。
4. 在基金所持有之流動資產或具有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價值一直足以支付期貨契約之行使價格的條件下，可以購買期貨契約。然而，同時直接投資於固定收益以及股票市場的基金，在基金淨曝險部位總額不大於經由將基金全部資產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時所能達到之程度的條件下，可購買期貨契約。此時，基金必須明確規定，其投資目標之積極資產配置策略不得大於經由將基金全部資產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時所能達到之程度。在此一狀況下，基金必須明確規定此種積極資產配置策略的投資目標。
5. 就選擇權所支付或取得之費用以及就期貨契約所支付之首期保證金，合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6. 前述第 1 至 5 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終止一個現有價值變動部位之交易中。
7. 依下文第 8 項之規定，基金得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僅限於受規範、經常性營業、受認可且對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公開之市場上為之。
8.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可以投資於店頭買賣（OTC）之衍生性商品：

- (a) 交易對手為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內依 MiFID 獲得授權之相關之機構或投資機構，或為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範之「統一監督的實體」(Consolidated Supervised Entity, "CSE") (具有法人資格且通常位於 OECD 管轄地之實體)；
- (b) 交易對手必須擁有 A-2 或相同等級之信用評等，或被基金認為具有與 A-2 相同之信用評等。如果交易對手未經信用評等，則基金於該交易對手違約時所受損失之賠償或保證，必須由具有 A-2 信用評等之機構提出；
- (c) 於計算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風險時，基金管理機構須運用按市值計價 (mark-to-market value) 之正數計算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對該交易對手之曝險。基金得以淨額結算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惟基金須可對該交易對手依法執行淨額安排。淨額結算僅得運用於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不得運用於基金對同一交易對手之其他曝險。
- (d) 基金需滿足以下條件：
- 交易對手將於合理之準確性及可靠之基礎下估算 (採用其市價程序之標準並適用任何經同意之折扣，以反映市場價值及流動性風險) 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且
 - 基金可主動於任何時間以合理之價格於抵銷交易中賣出、清償或關閉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
- (e) 基金管理機構應每週以可靠且可驗證之訂價方式計算於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以確認其業已紀錄並備妥允當系統、控制及程序用以達成之。訂價之安排及程序必須適切且與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與複雜度成正比，且須有適當紀錄；且
- (f) 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應被基金管理機構視為訂價之參考、與非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市場報價之公平價格一致，且滿足以下條件：
- 訂價之基礎為該工具之可靠的最新市場價格，或者，當前述價格無法取得時，為受認可之允當定價模型；
 - 該訂價之驗證由以下任一者執行：
 - 允當且獨立於該店頭買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之第三方，在適切之頻率下以基金管理機構得確認之方式為之；
 - 隸屬於基金管理機構之單位，其獨立於負責資產管理之單位且具備本目的之適當條件。
- 8A. 挑選上述 8(a)及 8(b)交易對手之標準，將適用於提供擔保品之交易對手。交易對手得包括位於 OECD 管轄地及該管轄地以外具有法人資格之實體。
9. 對於交易對手所持有之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曝險部位，不應超過淨資產價值 5%。於以下情形下，可以提高至 10%：
- (i) 於歐洲經濟區 (EEA) (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 內取得許可之信用機構；
 - (ii) 於 EEA 會員國以外之 1988 年 7 月巴賽爾公約 (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 of July 1988) (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 取得許可之信用機構；或
 - (iii) 於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紐西蘭取得許可之信用機構。

所有曝險部位必須計入對於在店頭買賣之交易對手之曝險部位。

10. 中央銀行允許下述由交易對手提供擔保予基金以降低曝險之交易安排：

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必須於任何時點滿足以下條件：

- (a) 流動性：擔保品必須具有足夠之流動性，以便以接近其交易前訂價之價格快速售出；

- (b) 訂價：擔保品必須能夠每日以市值計價；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若擔保品之發行人不具有A-1或相當等級之信用評等，則須對其訂價進行保守折扣；
- (d) 存託：擔保品須移轉予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
- (e) 可執行：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基金必須可以立即取得擔保品並且沒有任何追索權；

基金於計算交易對手曝險時，應考量所有提供予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基金得以淨額之基礎計算提供予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之擔保品，惟基金須可對該交易對手依法執行淨額結算。

非現金擔保品：

- (i) 不可出售、設質或再投資；
- (ii) 必須由交易對手承擔其風險。
- (iii) 必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第三人所發行；及
- (iv) 必須分散風險，避免集中於同一發行、產業或國家。

現金擔保品：

現金僅得投資於無風險之資產。

附錄二 - 經認可交易所

除特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之少數情形外，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合乎管制標準之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公開）交易之證券。此等市場如下所列。

為本單位信託之目的，所謂市場應指：

與任何可轉讓證券投資有關者：

(i)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金融衍生性商品可於其中掛牌或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其：

- 位於任何會員國者；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者：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日本
紐西蘭
挪威
瑞士
英國
美國；或

(ii) 下列清單中之任何證券、債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Bolsa de Comercio Buenos Aires S.A.
巴林	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BM&F Bovespa S.A.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Bolsa de Corredores de Valparaiso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深圳證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上海期貨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克羅埃西亞	The Zagreb Stock Exchange
埃及	The Egyptian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證券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期貨交易所 (The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冰島	NASDAQ OMX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Bombay Stock Exchang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尼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Amman Stock Exchange)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Kazakhst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
大韓民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Korea Stock Exchange)
科威特	Kuwait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 (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Nigerian Stock Exchange, The)
阿曼	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巴基斯坦	喀拉噠證券交易所 (Karachi Stock Exchange Lahore Stock Exchange Islamabad Stock Exchange)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卡達	Qatar Exchange
俄羅斯	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中心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TS Stock Exchange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Singapore Mercantile Exchange) SGX Xtrinet
南非	南非證券交易所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Bond Exchange of South Africa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Colombo Stock Exchange)
台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pei Exchange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千里達及托貝哥	千里達及托貝哥證券交易所 (Trinidad and Tobago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伊斯坦堡交易所 (Borsa Istanbul)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Dubai Financial Market
烏克蘭	PFTS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 (Hanoi Securities Trading Centre)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路沙卡證券交易所 (Lusaka Stock Exchange)

(iii) 以下任一處：

- 任何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規定組織設立之市場；
- 如英格蘭銀行出版「英鎊、外匯及金銀躉售市場管理規則」(暨隨時修訂之版本)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管理之市場；

- 由主要交易商進行之美國政府有價證券並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之交易商市場；
 - 由美國證券交易商公會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交易商市場；
 - 在美國之NASDAQ；及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管理的店頭市場；
 -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管理的店頭市場（亦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管理之主要及次級交易商店頭市場）（及由美國財政部金融局、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管理之銀行機構）；
 - 法國可轉讓債券店頭市場；
 -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管理的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
- (iv) 經認可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上市並交易之所有衍生商品交易所：
- 位於任一會員國；
 - 於任一歐洲經濟區會員國（EEA，指歐盟會員國挪威、冰島、列支登斯敦）；
 - 於美國下列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美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US）；
 - 紐約期貨商品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
 - 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 於中國之上海期貨交易所；
 - 於香港之香港期貨交易所；
 - 於日本之下列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Toky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 於紐西蘭之紐西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New Zealand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 於新加坡之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但存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在不經特別決議情況下，以增加或刪除上述國家、市場、交易所之方式而修改本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上述市場及交易所均已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中央銀行並未另行發佈認可市場一覽表。

增補文件 -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的主要宗旨 (但非唯一目標) 在於符合香港地區退休投資計畫之投資規定，並據以擬訂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即達到以港幣計之長期年化實質報酬率每年較香港薪資膨脹率高出 2% 的目標。因此依基金管理機構的規劃，本基金將包括多元性的國際股票與債務證券，且通常會以亞洲股票為大宗。此外，亦會視市場狀況之適當性而投資於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

股票包括股票相關工具，如可轉換證券、權證、存託憑證，以及其他股權相關證券。

本基金資產得投資之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地方政府、國際公開機構以及公司所發行的固定與浮動利率證券，發行機構之評等必須至少為標準普爾 BBB 評等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相同之其他信用狀態。

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將 35% 左右之本基金資產投資於亞洲股票，例如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和泰國之上市股票，約 40% 於其他市場之上市股票，以及大約 25% 於主要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然而，前述配置僅為預定之初期資產配置，基金管理機構得於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調整此等配置

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是維持資產類別、國家與貨幣等各方面均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就此，除「投資限制」乙節所述外，對於本基金資金得投資任一國家之比例並無限制

請注意，由於大量曝險於亞洲股票，本基金將遭受波動性高於其他國家退休投資計畫之波動水準，且本基金也有短期內投資報酬為負數之可能性。

基金僅能基於有效管理資產之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此種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投資敘述請參見「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之章節。

可投資單位級別

	A	C ⁵
管理費 ¹²	1.00%	1.00%
行政管理費 ¹	0.375%	
存託費 ¹	最高 0.025%	
基礎貨幣	美元	美元
現有非避險級別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A 級別美元配息型	C 級別美元累積型
配息型股份之配息支付日	每月支付，不晚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不適用
最低申購及持有標準 ³	5,000 美元 ⁴	5,000 美元 ⁴

後續最低投資額 ³	500 美元 ⁴	500 美元 ⁴
----------------------	---------------------	---------------------

¹ 管理費、行政管理費及存託費的總和將不會超過 2%。存託費及行政管理費將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基金管理機構支付予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² 若任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包括基金管理機構關係企業所管理之任何投資基金（「霸菱基金」）之權利價值，則應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費用，不應以上述相關費率累計該基金持有任何該等霸菱基金，但應以該等基金之上述費率超過向霸菱基金提供相應管理服務下所收取之年費率部分的百分比（如有）之較低費率累計。

³ 或基金管理機構自行全權決定之較低金額。

⁴ 或級別貨幣之相當金額。

⁵ C 級別單位將提供予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有銷售代理或分銷安排之特定分銷機構申購。

地址：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www.barings.com

重要資訊：

此文件業經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許可並由其發行。

揭露：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由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管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The logo for BARINGS, featuring the word "BARING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Below the text is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green-to-blue gradient.